

 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INMAX HOLDING CO., LTD

112 年度年報

可查本年報之網址：

<https://mops.twse.com.tw>

<https://www.inmax-fasteners.com>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4 月 2 6 日 刊 印

一、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張志豪
職稱：財務長
電話：+60-6-677-9543 (馬來西亞)
電子郵件：cfo-inmax@inmax-fasteners.com

代理發言人：陳瑞春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60-6-677-9543 (馬來西亞)
電子郵件：bernicetsc@inmax-fasteners.com
代理發言人：李長賡
職稱：法人代表董事長暨副總經理
電話：+886-2-77097667
電子郵件：ky159101@inmax-fasteners.com

二、公司地址及電話：

(一) 總公司： Inmax Holding Co., Ltd. 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Suite 102, Cannon Place, North Sound R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二) 分部： Inmax Holding Co., Ltd. 台灣辦事處
地址：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5 段 3 號 7 樓
電話： +886-2-77097667

(三) 子公司： Inmax Sdn. Bhd. 駿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
地址： P.T. 6706, Tuanku Jaafar Industry Estate, 71450 Seremban, Negeri Sembilan, Malaysia.
電話： +60-6-677-9543

(四) 子公司： Inmax Industries Sdn. Bhd. 駿吉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
地址： LOT 30001, Tuanku Jaafar Industry Estate, 71450 Seremban, Negeri Sembilan, Malaysia.
電話： +60-6-677-7358

(五) 子公司： Inmax Holding Fujian Agricultural Science &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Ltd.
駿吉(福建)農業技術開發有限公司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晉安區日溪鄉日溪村阪中 19 號
(鄉綜合大樓 6#樓一層 158 室)
電話： 翁宗宇 0910-169-610
陳宥良 0928-908-567/157 1155 3202 陳志強 0937-780-604/158 5990 8050

(六) 子公司： Taiwan Inmax Technology Co.,Ltd.
台灣駿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5 段 3 號 7 樓
電話： +886-2-77097667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新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504-8125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 1 段 96 號 B1 網址：<https://www.tssco.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謝勝安、楊弘斌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網址：www.ey.com.tw
電話：(02)2757-88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不適用。

六、本公司網址： www.inmax-fasteners.com

七、董事會名單：睿智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李長賡、信綽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法人副董事長代表人潘進興、東方之珠國際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江文洲、意欣國際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陳和川、陳雙全董事、所羅門科技企管顧問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廖振勇、高進財獨立董事、楊禮全獨立董事、袁義昕獨立董事。

八、國內指定代理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李長賡	聯絡窗口：卓玉敏
職稱：法人代表董事長暨副總經理	職稱：會計經理
電話：+886-2-77097667	電話：+886-2-77097667
電子郵件：ky159101@inmax-fasteners.com	傳真：+886-2-27602877

九、設籍臺灣之獨立董事國籍及主要經歷：

職稱	姓名	國籍	主要經歷
獨立董事	高進財	中華民國	南澳大(University of South Australisa)工程管理碩士 捷利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獨立董事	楊禮全	中華民國	中興大學會計學研究所 碩士/ 忻全會計師事務所主持會計師 晨豐電股份有限公司監際人 冠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永祺車業股份有限公司財會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業副理
獨立董事	袁義昕	中華民國	國立中正大學法學博士 逢甲大學財經法律系副教授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副教授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 1 -
貳、公司簡介.....	- 5 -
一、公司及集團簡介	- 5 -
二、集團沿革	- 7 -
三、風險事項	- 9 -
參、公司治理報告.....	- 10 -
一、公司組織系統	- 10 -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12 -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 22 -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27 -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 56 -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 56 -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 56 -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 57 -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 59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 59 -
肆、募資情形.....	- 60 -
一、資本及股份	- 60 -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 64 -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 64 -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 64 -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 64 -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 64 -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 64 -
伍、營運概況.....	- 65 -
一、業務內容	- 65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71 -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 78 -
四、環保支出資訊	- 78 -
五、勞資關係	- 78 -
六、資通安全管理	- 80 -
七、重要契約	- 80 -
陸、財務概況.....	- 81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81 -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83 -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83 -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及附表	- 83 -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 85 -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 85 -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評估	- 141 -
一、財務狀況	- 141 -

二、財務績效	- 142 -
三、現金流量分析	- 143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143 -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143 -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及評估	- 144 -
七、其他重要事項	- 147 -
捌、特別記載事項.....	- 148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148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 150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 150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150 -
五、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 152 -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 153 -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氣動式工業用槍釘，業務遍及美洲、亞洲及歐洲市場，核心客戶為美國槍釘界知名經銷商及代理商。去年全球景氣復甦無力，國際通膨局勢嚴峻，美國聯準會大幅升息，在美元匯率及盤元價格不穩定的衝擊下，美國及亞洲國家整體需求動能不足，加上去年底美國各地陸續受到強大冬季風暴席捲，客戶下單轉趨保守，且多要求降價，但公司慮及反傾銷問題，策略上不傾向降價，致去年營收不如預期。

以下茲就 112 年度營運成果及 113 年度營業計劃簡要報告如下：

一、112 年度營運成果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及財務收支能力分析：

駿吉控股 112 年度的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71,741 千元，較 111 年度的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681,959 千元衰退 89.48%，營業毛利為新台幣(23,580)千元，毛利率為(32.87)%，毛利較 111 年度新台幣 164,834 千元衰退 114.03%，因公司營業額下降，營業費用較去年同期減少共新台幣 14,903 千元，產生營業損失新台幣 63,161 千元及稅前淨損新台幣 60,450 千元。本公司 112 年度與 111 年度營運成果比較請參閱下表：

112 年度與 111 年度營運成果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率
營業收入	71,741	681,959	(610,218)	(89.48)%
營業毛利	(23,580)	164,834	(188,414)	(114.31)%
營業(損失)利益	(63,161)	110,350	(173,511)	(157.24)%
稅前淨(損)利	(60,450)	115,142	(175,592)	(152.5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9,407)	85,942	(135,349)	(157.49)%
基本每股盈餘(元)	(1.43)	2.51	(3.94)	(156.97)%
稀釋每股盈餘(元)	(1.43)	2.49	(3.92)	(157.43)%

(二) 預算執行情形：

不適用，本公司 113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

(三)財務結構、償債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3.06	19.86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77.19	188.88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479.45	324.19
	速動比率(%)	273.57	205.06
獲利 能力	利息保障倍數	-19.92	19.89
	資產報酬率(%)	-8.44	14.37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62	18.80
	占實收資本 比率(%)	-18.15	31.71
	營業利益	-17.37	33.09
	稅前純益	-68.87	12.60
	純益率(%)	-1.43	2.51
	每股盈餘(元)		

(四)研究發展狀況：

項目	說明
產品開發	圓頭紙排釘之產品開發
	鍍鋅線排釘之產品開發
	釘頭打字之產品開發
製程改良	抽線製程改良之線材表面處理
	抽線機改良之煞車系統裝置
	搓牙機模具之羅大力牙版改良

二、113 年度營業計劃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長期深耕槍釘業務，主動取得ISO9001及ICC認證，客戶口碑極佳，又歷經反傾銷稅率的考驗，審慎面對調查，積極強化體質，取得零稅率後，對客戶影響已降至最低。今年本公司除彈性調整銷售策略外，更積極拜訪客戶，加強與常態往來客戶的聯繫，營收將有望大幅回升。另為開拓新事業版圖，使公司發展更多元，以達成營運績效最大化，經績效小組審慎評估，今年初已於大陸福州設立子公司，投資大陸茶飲市場，透過三方專業合作，共同經營，期許為公司帶來更大收益。另為投資AI相關產業，本公司也於二月董事會通過，設立台灣子公司「台灣駿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子公司的產業定位為AI產業的系統整合商，直接掌握終端客戶。產品項目含蓋AI伺服器及週邊相關軟硬體零件。客戶類別包括智能工廠管理系統、AI能源管理系統及智慧車輛管理系統。公司今年目標除持續努力開拓傳統槍釘業績外，將更積極尋找商機，佈局未來幾年最具潛力的AI相關產業。辛勤播種者必歡樂收割，希望公司在全體董事及同仁的努力下，盡心盡力，為公司創造最大利益，以不負所有股東的期望。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不適用，本公司 113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

(三)產銷政策：

1. 生產政策：

戰略方向原則：

- a.自製和購買：依客戶需求調配生產及購進之產品品項。
- b.低成本和大批量：針對常規性產品，以大量快速化生產，應對客戶一般多量化的需求。
- c.少品種和小批量：針對特殊性產品，以精密準確化生產，應對客戶特殊客製化的需求。
- d.混合策略：提供大量客制化需求，協助客戶提升市場競爭力。
- e.高質量和高效能：培育技術人才及購進先進機器，提升產品品質。

2. 銷售政策：

制定方向原則：

- a.立足實際、可執行性
- b.簡化 SOP、簡單操作
- c.文字嚴密、理解清晰
- d.細緻縝密、審慎考量
- e.適時調控、適應變化
- f.靈活掌握、鼓勵創新
- g.激勵團隊、保證利益
- h.長遠對策、穩定銷售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短期：槍釘事業轉虧為盈

- (1) 持續開拓非北美市場的新客戶。
- (2) 積極回穩北美客戶的下單意願。
- (3) 開源節流並行，務求盡速轉虧為盈。

中期：開拓新事業版圖，使公司發展更加多元化

- (1) 善用馬來西亞工廠地緣優勢。
- (2) 開放性態度尋找能帶來雙贏的合作機會。
- (3) 策略性投資創造利潤的新事業。

長期：打造能持續穩定獲利的商業模式

- (1) 以全球化銷售為目標，積極開拓新市場與延攬人才朝向國際化
- (2) 配合全球ESG議題擬訂公司政策，追求公司永續經營，善盡社會責任，以創造經濟、環境、社會三贏局面。

四、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影響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展望113年，全球經濟仍面臨嚴峻挑戰，由於大部分客戶還在調整庫存及觀望、美國房市也不理想，充滿變數，預估下半年營運才會逐漸好轉。本公司在馬來西亞經營多年，提供交期快速、品質優良且價格具競爭力的產品，給客戶種類多元及規格齊全之一站式採購服務。且因本公司生產之氣動式風槍釘為剛性耗材，有基本之需求，將有助於本公司產品之銷售。

本公司全體員工將全力以赴，努力達成銷售及獲利目標，為股東創造更好的報酬。感謝各位股東一直以來對本公司的愛護，希望能繼續給予我們鼓勵與指教，也因為有您們的支持，本公司才能持續成長及茁壯。

董事長：睿智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長賡



總經理：江文洲



會計主管：張志豪



中華民國一一年四月三十日

貳、公司簡介

一、公司及集團簡介：

(一)控股公司設立日期：2009年11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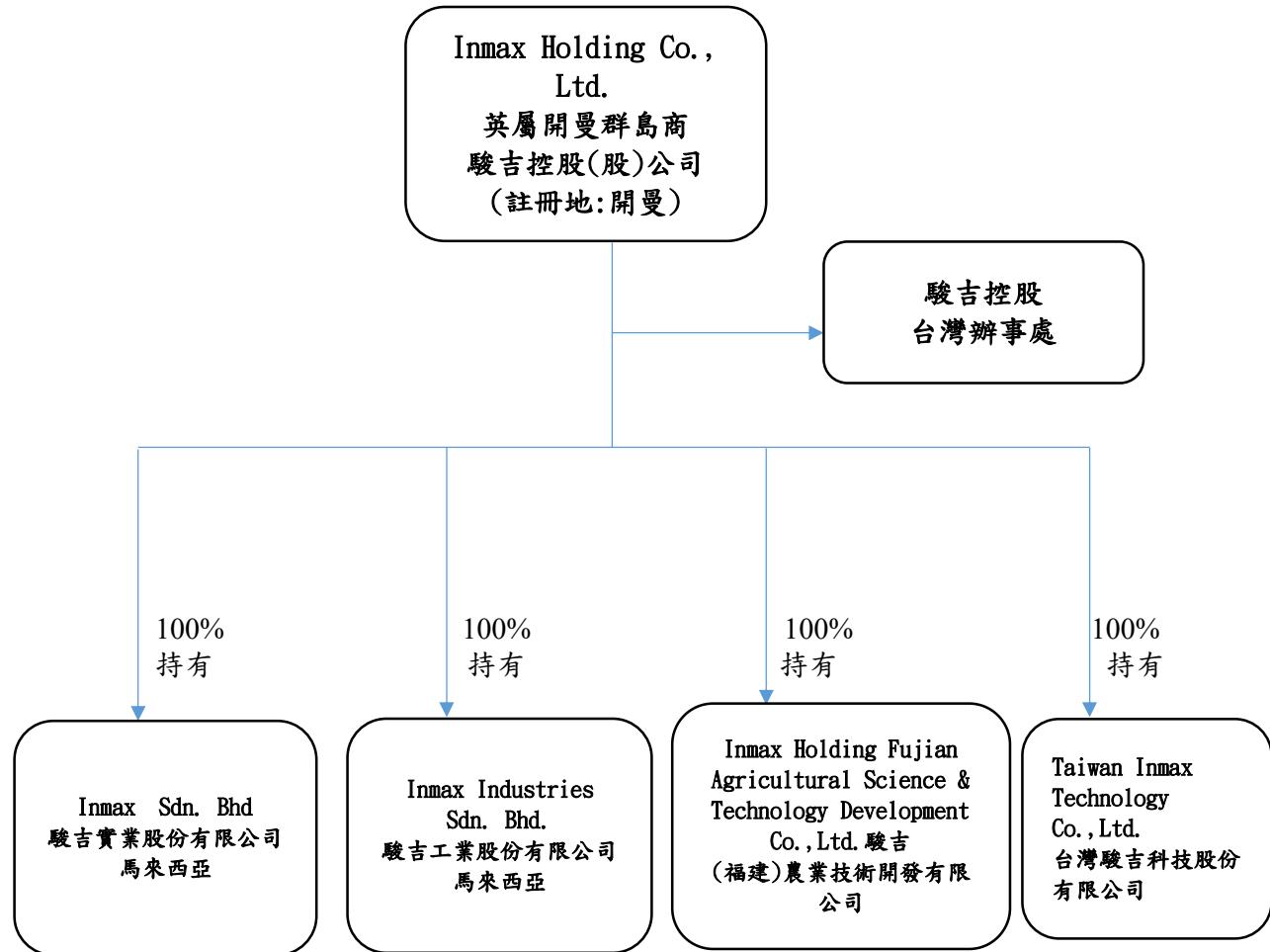
總公司、營運中心之地址及電話

開曼總公司	Inmax Holding Co.,Ltd. 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ayman Headquarter) ADD: Suite 102, Cannon Place, North Sound R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台灣辦事處	Inmax Holding Co.,Ltd. 台灣辦事處 (Taiwan Office) ADD: 臺灣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5段3號7樓 7F., No. 3, Sec. 5, Nanjing E. Rd., S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5 , Taiwan (R.O.C.) TEL : +886-2-77097667 FAX : +886-2-27602877
馬來西亞 子公司	Inmax Sdn. Bhd. 駿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ADD: P.T. 6706, Tuanku Jaafar Industry Estate, 71450 Seremban, Negeri Sembilan, Malaysia. TEL : +60-6-677-9543 FAX : +60-6-679-3008
馬來西亞 子公司	Inmax Industries Sdn. Bhd. 駿吉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DD: LOT 30001, Tuanku Jaafar Industry Estate, 71450 Seremban, Negeri Sembilan, Malaysia. TEL : +60-6-677-7358 FAX : +60-6-677-9433
福建子公司	Inmax Holding Fujian Agricultural Science &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 駿吉(福建)農業技術開發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晉安區日溪鄉日溪村阪中 19 號 (鄉綜合大樓 6#樓一層 158 室) 翁宗宇 0910-169-610 陳宥良 0928-908-567/157 1155 3202 陳志強 0937-780-604/158 5990 8050
台灣子公司	Taiwan Inmax Technology Co.,Ltd. 台灣駿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DD: 臺灣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5段3號7樓 7F., No. 3, Sec. 5, Nanjing E. Rd., S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5 , Taiwan (R.O.C.) TEL : +886-2-77097667 FAX : +886-2-27602877

(二)集團架構及沿革

1. 集團架構

Inmax Holding Co., Ltd.架構圖



二、集團沿革

年度	公司及集團沿革
78	3月於馬來西亞成立Inmax Sdn. Bhd.，設廠於森美蘭州，成為馬來西亞第一家氣動工業用釘之製造廠，資本額為馬幣405仟元。
79	租下20,000平方英尺廠房，5月設備配置完畢，正式投入生產。
83	盈利轉投資，注入資金馬幣2,680仟元，增設新機器設備，生產鋼釘系列產品，外銷韓國、香港等亞洲國家。
84	盈利轉投資，注入資金馬幣1,276仟元，購置40,000平方英尺廠房，增設各項新機器設備，導入新產品-卷釘系列外銷歐美市場，成為馬來西亞第一家卷釘製造商與出口商。
86	面臨東南亞金融風暴，公司提升產品多樣化，同時成功將90%產品打入歐美各國市場，避開了金融風暴的衝擊。
87	成功獲准加入北美洲釘槍協會(STAFDA)，成為正式會員。
88	規劃二級廠，注入資金購地擴廠，升級為上游工業，增設抽線設備由5.50mm盤元抽至0.90mm鐵線、打釘、成型一貫作業，降低成本。 成為美國釘槍界100大企業Stanley Bostitch指定供應廠商。
89	盈利轉投資，注入資金馬幣4,940仟元，購買164,840平方英尺工業地，並於同年開始動工興建新廠房。
91	新廠房竣工並取得使用執照，增設各項機器設備，再度增加新產品-建築用釘系列(塑排釘)，以供應歐美市場日益需求。
92	獲得美國另一釘槍界知名企業Itochu子公司 Primesource青睞，成為固定供應廠商之一。 企業負責人江文洲董事長榮獲中華民國第十二屆海外青年創業楷模。
93	為擴展業務，盈利轉投資，11月注入資金馬幣5,708仟元購買新廠房，佔地274,460平方英尺，94年7月份正式投入生產。
94	榮獲中華民國第7屆海外台商磐石獎。 榮獲馬來西亞第三屆100大中小型工業傑出獎-金牛獎。
95	增設先進自動化氣動式傢俬釘系列(Staples and Brads)機器設備，大量自動化生產，並降低製造成本。
96	增設兩條快速抽線機，提高抽線品質及速度以達到國際品質水準。
97	增加新產品系列-紙排釘，引進多部紙排機及塑排機，達到產品多樣化，滿足歐美客戶需求。
98	有效管理及採購，成功避開原料跌幅衝擊，單價獲利比97年豐厚。 在10月份，馬來西亞政府取消鋼鐵進口限制，開放自由進口國際盤元，提升製造成本的競爭力。 11月於英屬開曼群島設立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150,000仟元。
99	3月向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送件申請登錄興櫃，並於4月9日正式興櫃掛牌。 資本公積轉增資19,500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169,500仟元。 金管會證期局通過本公司股票補辦公開發行。

年度	公司及集團沿革
100	盈餘轉增資16,950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186,450仟元。 12月金管會證期局核准本公司股票上櫃。
101	3月23日正式上櫃掛牌，並依金管會證期局核准執行現金增資17,100仟元，現金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203,550仟元。 設立馬來西亞第二家百分之百直接投資子公司Inmax Industries Sdn. Bhd.。 設立駿吉控股台灣辦事處，負責台灣地區投資人關係聯絡事宜。 購置子公司Inmax Industries Sdn. Bhd.用地。
102	配合主管機關要求完成導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 榮獲《富比士》2013Forbes亞洲中小上市企業200強企業殊榮。 辦理盈餘轉增資30,533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234,083仟元。 子公司Inmax Industries Sdn. Bhd.新廠動土儀式。 取得ICC認證(International Code Council)。
103	子公司Inmax Industries Sdn. Bhd.新廠竣工並舉行落成典禮。 辦理盈餘轉增資35,112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269,195仟元。
104	美國商務部認定馬來西亞業者輸美特定鋼釘免課徵反補貼稅。 美國商務部認定子公司Inmax Sdn. Bhd.輸美特定鋼釘課徵反傾銷稅率為39.35%。 子公司Inmax Industries Sdn. Bhd.新廠正式營運。 辦理盈餘轉增資32,303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301,498仟元。
106	美國商務部發布「情況改變審查」結果，認定子公司Inmax Sdn. Bhd.及Inmax Industries Sdn. Bhd.同為Inmax Holding集團，適用相同稅率。 辦理盈餘轉增資30,149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331,648仟元。
107	子公司Inmax Sdn. Bhd.及Inmax Industries Sdn. Bhd.適用銷美反傾銷稅率1.03%。
108	子公司 Inmax Sdn. Bhd.及 Inmax Industries Sdn.Bhd.適用銷美反傾銷稅率 0%。
109	為防疫新型冠狀病毒，馬來西亞政府實施「行動管制令」，子公司 INMAX SDN.BHD.及 INMAX INDUSTRIES SDN. BHD.自 3 月 18 日至 4 月 28 日配合政府政策暫時停工。 子公司 INMAX SDN.BHD.及 INMAX INDUSTRIES SDN. BHD.獲得貿工部營運批准函，於 4 月 20 日開始營運。 本公司辦理 109 年第 1 次庫藏股 500,000 股作為轉讓員工。
110	本公司 109 年第 1 次庫藏股執行完畢:總計買回 500,000 股，買回均價 19.52 元。 子公司 INMAX SDN.BHD.及 INMAX INDUSTRIES SDN. BHD.自 6 月 23 日起配合政府政策暫時停工，直至單日新冠病例減少至 4000 例以下。 子公司 INMAX SDN.BHD.及 INMAX INDUSTRIES SDN. BHD.獲得貿工部營運批准函，於 8 月 23 日開始營運。
111	本公司辦理盈餘轉增資 16,332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47,980 仟元。
112	庫藏股買回轉讓予員工 500,000 股 投資福建子公司-駿吉(福建)農業技術開發有限公司 投資台灣子公司-台灣駿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公司併購、轉投資關係企業、重整之情形：無

(一) 董事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如更早年度之資訊對瞭解公司發展有重大影響者。

1. 董事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致經營權：有。
2. 經營權之改變、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有。
3. 112 年董事全面改選經營權異動：有
4. 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無。

三、風險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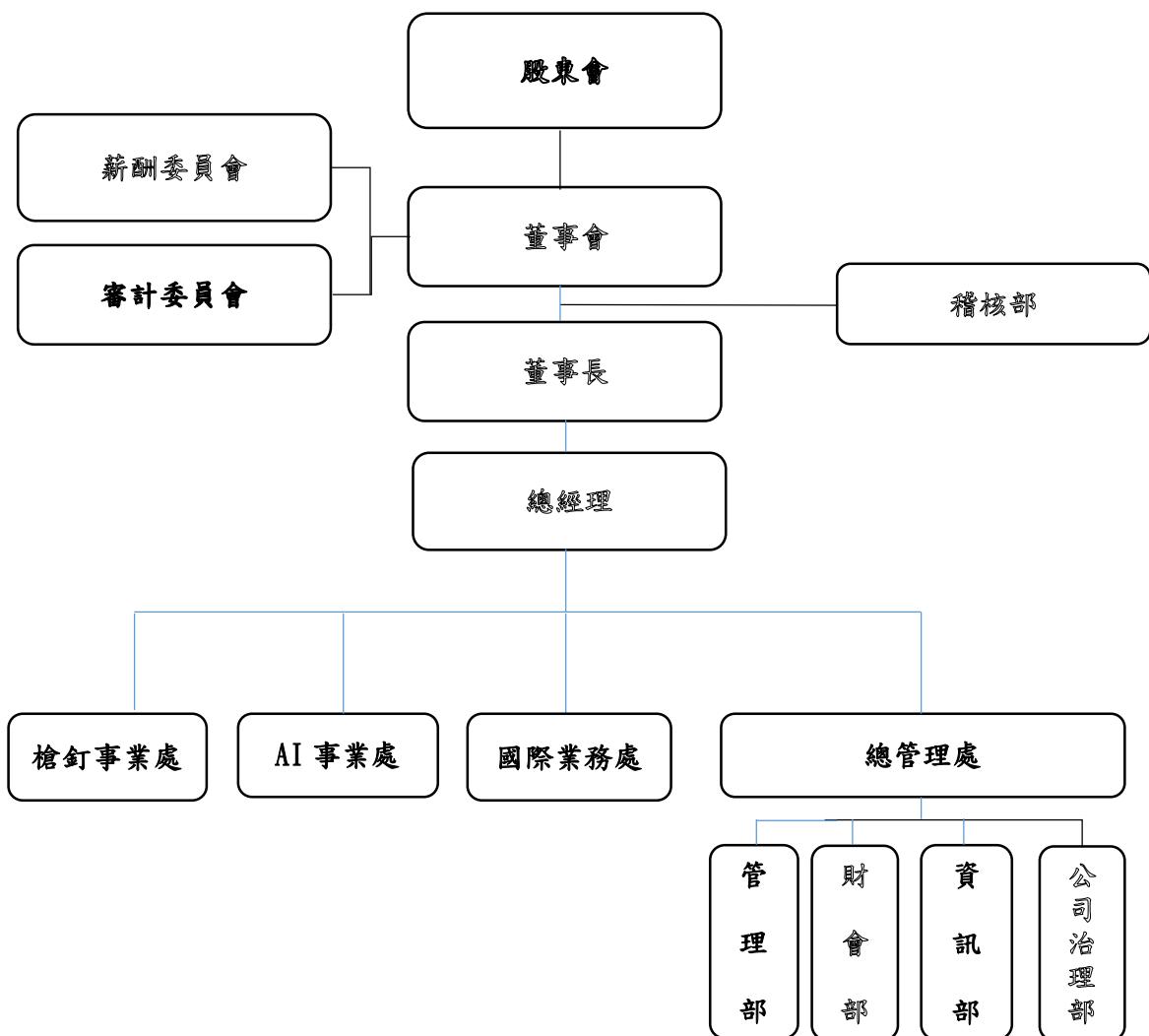
請參考本手冊第 142 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及評估)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公司組織系統

(一)公司之組織結構

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股股份有限公司
Inmax Holding Co., Ltd.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部門業務職掌
稽核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內部控制作業循環制度之制定。 2.內部控制循環之稽核事宜。 3.每月編製稽核報告呈報董事長及審計委員。 4.訂立公司業經營之方向及目標,並負責督導達成目標。 5.公司經營、管理等工作,實現經營管理目標和發展目標。 6.負責公司中長期策略規劃、專案業務之執行。 7.整合各單位意見向董事會報告。
財會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財會制度建立及運作。 2.財務報表編製、審核及彙總,日常收付款帳務作業、稅務申及各項所得扣繳及申報作業。 3.銀行往來資金調度、長短期資金規劃與籌募、預算編製及財務風險管控。 負責建立及維護有關會計管理業務與成本之結算。 4.依公司章程規定委任訴訟及非訟代理人完成總公司交辦事項。 5.執行主管機關規定財務相關申報及公告事項處理。
管理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統籌公司人資、採購及資訊等行政管理事宜。 2.後勤管理作業之規劃及執行,以配合公司經營策略之推展。 3.負責集團行政資源規劃、總務執行管理及財產作業管理。
資訊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訂定內部資訊安全政策,規劃暨執行資訊安全作業與資安政策推動與落實。 2.有關電腦、網路、視訊系統及 ERP 工具導入之評估等事宜之規劃、設計、架設及設備更新各項資訊系統之程式開發與維護。 3.公司網站平台及資料庫維護及管理。 4.定期盤點資通系統並建立清冊及執行資安風險評估及其對應管控措施。 5.定期辦理核心資通系統之資安檢測、弱點掃描、滲透測試及源碼檢測。 6.定期向董事會或管理階層報告資通安全執行情形,確保運作之適切性及有效性。 7.定期辦理內部及委外廠商之資通安全稽核,並就發現事項擬訂改善措施,且定期追蹤改善情形。
公司治理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執行主管機關規定非財務相關申報及公告事項處理。 2.負責集團整體法規遵循及集團政策制定。 3.配合公司經營發展,規劃集團子公司監理及績效輔導。 4.股務相關及董事會決議事項之規劃與執行。 5.規劃及推動公司治理制度相關業務與協助公司治理評鑑。 6.投資人關係維護。
槍釘事業處	負責馬來西亞子公司槍釘務之開發行銷業務
AI 事業處	負責 AI 伺服器及 AI 週邊產品之系統整合及行銷
國際業務處	協助相關國際業務開發事宜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資料(本公司未設置監察人)

1.董事之基本資料及持股情形日期：

民國 113 年 3 月 18 日

職稱 (註一)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112.12.08)新任	中華民國	睿智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長慶	男 51-60	112.12.08	115.12.07	112.12.08	166,650	0.48%	230,000	0.66%	0	0	0	0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台育投信協理 宏利金融集團經理 睿智金融科技 CEO	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睿智金融科技 CEO 東方之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超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灣駿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無	無	
									13,000	0.04%										
副董事長 (112.12.08)新任	中華民國	信鍵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潘進興	男 41-50	112.12.08	115.12.07	112.12.08	500,000	1.44%	230,000	0.66%	0	0	0	0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 博士候選人 欣鉅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信鍵資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欣鉅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 微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信實資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0	0%										
董事 (112.12.08)新任	中華民國	東方之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文洲	男 61-700	112.12.08	115.12.07	112.12.08	61,000	0.18%	61,000	0.18%	0	0	0	0	光華高工 中華民國行政院政務顧問 中華民國僑委員會諮詢委員 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諮詢委員 亞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名譽總會長 馬來西亞台灣商會聯合總會名譽總會長	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Immax Sdn.Bhd 董事長及總經理 Immax Industries Sdn. Bhd.董事長及總經理 駿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台)董事長	董事 康連財	二等親	註 1	
									308,501	0.89%										
董事 (112.12.08)新任	中華民國	意欣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和川	男 71-80	112.12.08	115.12.07	112.12.08	110,000	0.32%	522,000	0.66%	0	0	0	0	高雄醫學大學藥學系學士 高雄醫學大學/醫務管理研究所碩士 高雄市藥師公會理事長 霖揚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理事 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顧問	意欣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 樂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高雄市藥師公會顧問	無	無	無	
									0	0%	40,000	0.11%								
董事 (112.12.08)新任	中華民國	陳雙全	男 61-70	112.12.08	115.12.07	112.12.08	726,000	2.09%	726,000	2.09%	0	0	0	0	正修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 生命線協會常務理事 中國國民黨第 20 屆中央常務委員 澎湖縣議會第 14-17 屆議員 澎湖縣議會第 18、19 屆副議長	澎湖義勇消防總隊長 中國國民黨黨部副主任委員 中華民國帆船協會理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112.12.08)新任	中華民國	所羅門科技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振勇	男 61-70	112.12.08	115.12.07	112.12.08	10,000	0.03%	108,000	0.66%	0	0	0	0	河南茂旭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長 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昆山超灣同胎投資企業協會 總會副會長/ 玉山分會會長 茅臺集團白金醬酒(富貴)全國運營總監 中國酒業發展基會常務理事	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新事業體主管 茅臺集團白金醬酒(富貴)全國運營總監	無	無	無	2
									0	0%	4,000	0.01%								
獨立董事 (112.12.08)新任	中華民國	高進財	男 71-80	112.12.08	115.12.07	112.12.08	167,000	0.48%	107,000	0.31%	0	0	0	0	南澳大(University of South Australisa)工程 管理碩士 捷利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獨立董事 (112.12.08)新 任	中 華 民 國	楊禮全	男 31-40	112.12.08	115.12.07	112.12.08	0	0	0	0	0	0	冠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永祺車業股份有限公司財會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忻全會計師事務所主持會計師 晨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112.12.08)新 任	中 華 民 國	袁義昕	男 41-50	112.12.08	115.12.07	112.12.08	0	0	0	0	0	0	國立中正大學法學博士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副教授 銘傳大學財金法律系副教授 台中市政府國家賠償委員會委員	逢甲大學財經法律系副教授 台中市政府法規委員會委員	無	無	無			
董事長 (112.07.05)解 任	中 華 民 國	江文洲	男 51-60	110.8.24	112.07.05 解任	99.04.09	4,656,668	13.38%	308,501	0.89%	0	0	光華高工 中華民國行政院政務顧問 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諮詢委員 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諮詢委員 亞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名譽總會長 馬來西亞台灣商會聯合總會名譽總會長	Inmax Sdn.Bhd 董事長及總經理 Inmax Industries Sdn. Bhd.董事長及總經理 駿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台)董事長	董事	康 連 財	二 等 親	註 1		
董事 (112.12.08)解 任	中 華 民 國	王秀華	女 51-60	110.8.24	112.12.08 解任	99.04.09	5,000	0.02%	249	0%	0	0	培英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駿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台)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112.12.08)解 任	中 華 民 國	康連財	男 61-70	110.8.24	112.12.08 解任	99.04.09	1,485,932	4.27%	1,071,228	3.08%	40,249	0.12%	0	0	太平國中肄業 豈穎公司技術總監	Inmax Sdn. Bhd.董事	董事 長	江 文 洲	二 等 親	父 子
董事 (112.07.21)解 任	中 華 民 國	丁重誠	男 61-70	110.8.24	112.07.21 解任	99.04.09	162,523	0.47%	152,649	0.44%	0	0	0	0	美國西太平洋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僑務諮詢委員 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名譽監事長 財團法人臺西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中華民國全國創新生創業總會榮譽總會長 馬來西亞創業促進會顧問	Grand Fortune Co. (M) Sdn. Bhd.常務董事 Healken Sdn. Bhd.常務董事 Dunia Expo Melaka Sdn.Bhd.常務董事 QVS Paper Product (M) Sdn. Bhd.常務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112.12.08)解 任	中 華 民 國	深耕開發 (股)公司 代表人：李 長慶	男 61-70	112.3.23	112.12.08 解任	110.08.24	13,000	0.04%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台育投信協理 宏利金融集團經理 睿智金融科技 CEO	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台)董事長 睿智金融科技 CEO	無	無	無	註 2
獨立董事 (112.12.08)解 任	中 華 民 國		蕭庭郎	男 61-70	110.8.24	112.12.08 解任	99.06.25	0	0	0	0	0	0	0	美國伊利諾大學航空太空博士 中正大學機械系教授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中正大學機械系榮譽教授 柬埔寨尚益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財團法人工具機發展基金會顧問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112.06.15)辭 職	中 華 民 國	吳金榮	男 61-70	110.8.24	112.06.15 辭任	107.06.11	0	0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陸研所經貿組 金融科技委員會委員 宏遠證券總經理 創清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太平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亞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太能系統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 華 民 國	李昭賢	男 41-50	110.8.24	112.12.08 解任	110.08.24	0	0	0	0	0	0	0	0	靜宜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弘鑫會計師事務所負責人	無	無	無	

註 1:董事長與總經理同一人之原因、必要性、因應措施:本公司於 112.12.08 全面改選，已無董事長兼總經理之情形。

註 2:深耕開發(股)公司法人董事說明如下:

(1) 深耕開發(股)公司於 110.08.24 當選法人董事；於 112.07.05 當選法人董事長：

(2) 深耕開發(股)公司代表人異動如下：

葉雲琪於 110.08.24 就任，於 111.09.01 改派代表人解任，

陳怡樺於 111.09.01 就任，於 112.03.23 改派代表人解任，又於 112.07.05 就任；另於 112.10.23 改派代表人解任

許佑正於 112.03.23 就任，於 112.06.14 改派代表人解任，

李長賡於 112.06.14 就任，於 112.07.05 改派代表人解任，又於 112.10.23 就任；另於 112.12.08 全面改選解任。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3年4月14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	持股比例	
		(%)	
睿智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長賡		(80%)
	張海倫		(15%)
	盤子弘		(5%)
信緹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信實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37.34%)
	潘進興		(62.66%)
意欣國際有限公司	陳贊元		(63%)
	陳鵬仁		(25%)
	顏慈吟		(10%)
	陳和川		(2%)
東方之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李長賡		(90%)
	盤子弘		(10%)
所羅門科技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張莉婕		(100%)

註1：董事、監察人屬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2.。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例。

113年4月14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	
信實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潘進興	(86.94%)	
	黃巧菱	(13.06%)	

4.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睿智金融科 技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人： 李長賡 (112.12.08) 新任	(1)現任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睿智金融科技 CEO、東方之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台超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具備商務、公司治理、營運規劃及國際市場觀等相關管理能力和實務經驗，協助提升本公司董事會之運作品質及提供相關經營策略。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信緹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潘進興 (112.12.08) 新任	(1)現任信緹資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欣鉅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微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具備商務、公司治理、營運規劃及國際市場觀等相關管理能力和實務經驗，協助提升本公司董事會之運作品質及提供相關經營策略。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東方之珠 代表人： 江文洲 (112.12.08) 新任	(1)現任 Inmax Sdn.Bhd 董事長及總經理 Inmax Industries Sdn. Bhd.董事長及總經理、駿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台)董事長。 (2)累積三十年以上相關產業知識、營運判斷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領導能力、決策能力等之實務經驗。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意欣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和川 (112.12.08) 新任	(1) 現任意欣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樂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高雄市藥師公會顧問 (2)累積三十年以上、營運判斷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領導能力、決策能力等之實務經驗。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陳雙全 (112.12.08) 新任	(1) 現任澎湖義勇消防總隊長、中國國民黨黨部主任委員、中華民國帆船協會理事長 (2)累積三十年以上危機處理能力、領導能力、決策能力等之實務經驗。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所羅門 代表人： 廖振勇 (112.12.08) 新任	(1)現任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新事業體主管、茅臺集團白金醬酒(富貴)全國運營總監。 (2)具備商務、公司治理、營運規劃及國際市場觀等相關管理能力和實務經驗，協助提升本公司董事會之運作品質及提供相關經營策略。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高進財 (112.12.08) 新任	(1)畢業於南澳大(University of South Australia) 工程管理碩士，美商 Wire Pro Corp. 台北分公司總經理兼亞洲區代表及捷利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2)具備商務、公司治理、營運規劃及國際市場觀等相關管理能力和實務經驗，協助提升本公司董事會之運作品質。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本人、其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以內直系血親親屬無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關係企業之受僱人、董事、監察人。 (2)本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未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股份。。 (3)未擔任本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 (4)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5)本人及其配偶未提供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審計或最近二年未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	0

楊禮全 (112.12.08) 新任	<p>(1)畢業於中興大學會計學研究所碩士，曾任冠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永祺車業股份有限公司財會經理、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現任忻全會計師事務所主持會計師、晨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p> <p>(2)具備商務、公司治理、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之實務經驗，協助提升本公司董事會之運作品質。</p> <p>(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p>	<p>(1)本人、其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以內直系血親親屬無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關係企業之受僱人、董事、監察人。</p> <p>(2)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未持有本公司股份。</p> <p>(3)未擔任本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p> <p>(4)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p> <p>(5)本人及其配偶未提供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審計或最近二年未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p>	0
袁義昕 (112.12.08) 新任	<p>(1)畢業於國立中正大學法學博士，曾任國立中正大學法學博士、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副教授、銘傳大學財金法律系副教授、台中市政府國家賠償委員會委員，現任逢甲大學財經法律系副教授、台中市政府法規委員會委員。</p> <p>(2)具備商務、公司治理、法律專業之能力，協助公司遵守上市公司監理規範，以達到主管機關對公司治理之要求。</p> <p>(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p>	<p>(1)本人、其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以內直系血親親屬無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關係企業之受僱人、董事、監察人。</p> <p>(2)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未持有本公司股份。</p> <p>(3)未擔任本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p> <p>(4)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p> <p>(5)本人及其配偶未提供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審計或最近二年未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p>	0
江文洲 (112.07.05) 解任	<p>(1)現任 Inmax Sdn.Bhd 董事長及總經理 Inmax Industries Sdn. Bhd.董事長及總經理、駿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台)董事長。</p> <p>(2)累積三十年以上相關產業知識、營運判斷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領導能力、決策能力等之實務經驗。</p> <p>(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p>	不適用	0
王秀華 (112.11.09) 解任	<p>(1)現任駿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p> <p>(2)累積三十年以上相關產業知識、商務、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之實務經驗。</p> <p>(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p>	不適用	0
康連財 (112.11.09) 解任	<p>(1)曾任豈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技術總監，現任 Inmax Sdn.Bhd 董事。</p> <p>(2)累積三十年以上槍釘製造相關領域之專業，具備豐富產業知識和推廣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p> <p>(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p>	不適用	0

丁重誠 (112.07.21) 解任	(1)畢業於美國西太平洋大學企業管理博士，現任 Grand Fortune Co. (M) Sdn Bhd. 常務董事、Healken Sdn Bhd. 常務董事、Dunia Expo Melaka Sdn Bhd. 常務董事及 QVS Paper Product (M) Sdn Bhd. 常務董事。 (2)具備商務、公司治理、營運規劃及國際市場觀等相關管理能力和實務經驗，協助提升本公司董事會之運作品質及提供相關經營策略。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深耕開發 (股)公司代 表人:李長賡 (112.12.08) 解任	(1)現任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睿智金融科技 CEO、東方之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台超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具備商務、公司治理、營運規劃及國際市場觀等相關管理能力和實務經驗，協助提升本公司董事會之運作品質及提供相關經營策略。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蕭庭郎 (112.12.08) 解任	(1)畢業於美國伊利諾大學航空太空博士，現任中正大學機械系榮譽教授、柬埔寨尚益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財團法人工具機發展基金會顧問。 (2)具備商務、公司治理、營運規劃等相關管理能力和實務經驗及國際市場觀等，協助提升本公司董事會之運作品質及提供相關經營策略。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本人、其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以內直系血親親屬無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關係企業之受僱人、董事、監察人。 (2)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3)未擔任本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 (4)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5)本人及其配偶未提供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審計或最近二年未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	0
吳金榮 (112.06.15) 辭任	(1)畢業於淡江大學陸研所經貿組碩士，現任太平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亞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太能系統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曾在公務機關金融管理單位任職，專精上市公司法規及管理機制，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國際市場觀、財務及公司業務管理所需工作經驗，協助公司遵守上市公司監理規範，以達到主管機關對公司治理之要求。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本人、其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以內直系血親親屬無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關係企業之受僱人、董事、監察人。 (2)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3)未擔任本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 (4)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5)本人及其配偶未提供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審計或最近二年未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	1

李昭賢 (112.12.08) 解任	<p>(1)畢業於靜宜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曾任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現任弘鑫會計師事務所負責人。</p> <p>(2)具備商務、公司治理、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之實務經驗，協助提升本公司董事會之運作品質。</p> <p>(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p>	<p>(1)本人、其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以內直系血親親屬無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關係企業之受僱人、董事、監察人。</p> <p>(2)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未持有本公司股份。</p> <p>(3)未擔任本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p> <p>(4)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p> <p>(5)本人及其配偶未提供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審計或最近二年未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p>	0
--------------------------	--	---	---

5.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

(1)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設有「董事選任程序」並採行候選人提名制度，所有董事候選人係依照「董事選任程序」進行提名及資格審查，並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請股東會選任之。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2) 董事會多元化落實情形

請參閱年報第30頁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3 年 3 月 18 日

職稱(註 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董事長與總經理 同一人之原因、 必要性、因應措 施)
					股數	持股比 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江文洲	男	99.04.09	308,501	0.89%	0	0	0	0	光華高工 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僑 務委員 馬來西亞台灣商會聯合 總會第十二屆總會長 亞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 第二十五屆總會長	Inmax Sdn.Bhd 及 Inmax Industries Sdn. Bhd.董事長及總 經理 駿吉實業股份有 限公司(台)董事 長	無	無	無	112.07.05 江文洲 董事長解任後， 即無此情形。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長賡	男	112.07.18	13,000	0.04%	0	0	0	0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台育投信協理 宏利金融集團經理 睿智金融科技 CEO	睿智金融科技 CEO 東方之珠國際股 份有限公司董事 長 台超微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馬來西亞	陳瑞春	女	106.03.21	0	-	0	0	0	0	Advance Tutorial Centre 市場行銷系	Inmax Industries Sdn. Bhd.副總經 理	無	無	無	
財務長	中華民國	張志豪	男			0.31%	0	0	0	0	國立東華大學 會計系	Inmax Industries Sdn. Bhd. 財務長	無	無	無	
品保經理	中華民國	康哲銘	男	99.04.09	100,000	0.29%	0	0	0	0	大葉大學 工業工程學系	Inmax Industries Sdn. Bhd.董事	無	無	無	
資安長	中華民國	陳信宗	男	112.12.25	0	-	0	0	0	0	東吳大學企管系 中山大學企管研究所		無	無	無	

國際業務 處長	中華民國	盧幼貞	女	113.03.05	0	-	0	0	0	0	伊利諾州立大學經濟學 碩士 思創全球控股全球營運 長 思創美國公司負責人 全美台商聯會-財務長及 舊金山台聯會會長		無	無	無	
會計經理	中華民國	卓玉敏	女	113.03.05	0	-	0	0	0	0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學系 碩士 全興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長、會計經理 全興國際水滸股份有限 公司會計副理 榮聰會計師事務所代理 組長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112.12.08) 新任	睿智代表人: 李長賡	0	0	0	0	0	15	15	-0.02%	15	-0.02%	532	532	0	0	0	0	0	547	-0.90%	547	-0.90%	0
副董事長 (112.12.08) 新任	信綱代表人: 潘進興	0	0	0	0	0	15	15	-0.02%	15	-0.02%	0	0	0	0	0	0	0	15	-0.02%	15	-0.02%	0
董事 (112.12.08) 新任	東方之珠代表人: 江文洲	0	0	0	0	0	10	10	-0.02%	10	-0.02%	121	4,670	0	0	0	0	0	131	-0.22%	4,680	-7.74%	0
董事 (112.12.08) 新任	意欣代表人: 陳和川	0	0	0	0	0	15	15	-0.02%	15	-0.02%	0	0	0	0	0	0	0	15	-0.02%	15	-0.02%	0
董事 (112.12.08) 新任	陳雙全	0	0	0	0	0	10	10	-0.02%	10	-0.02%	0	0	0	0	0	0	0	10	-0.02%	10	-0.02%	0
董事 (112.12.08) 新任	所羅門科技代表人: 廖振勇	0	0	0	0	0	15	15	-0.02%	15	-0.02%	129	129	0	0	0	0	0	144	-0.24%	144	-0.24%	0
獨立董事 (112.12.08) 新任	高進財	0	0	0	0	0	45	45	-0.07%	45	-0.07%	0	0	0	0	0	0	0	45	-0.07%	45	-0.07%	0
獨立董事 (112.12.08) 新任	楊禮全	0	0	0	0	0	45	45	-0.07%	45	-0.07%	0	0	0	0	0	0	0	45	-0.07%	45	-0.07%	0
獨立董事 (112.12.08) 新任	袁義昕	0	0	0	0	0	45	45	-0.07%	45	-0.07%	0	0	0	0	0	0	0	45	-0.07%	45	-0.07%	0

董事長 (112.07.05) 解任	江文洲	179	179	0	0	0	0	0	7	179 -0.30%	186 -0.31%	121	4,670	0	0	0	0	0	300 -0.50%	4,856 -8.03%	0
董事 (112.12.08) 解任	王秀華	300	300	0	0	0	0	70	70	370 -0.61%	370 -0.61%	0	0	0	0	0	0	0	370 -0.61%	370 -0.61%	0
董事 (112.12.08) 解任	康連財	300	300	0	0	0	0	60	60	360 -0.60%	360 -0.60%	0	246	0	0	0	0	0	360 -0.60%	606 -1.00%	0
董事 (112.07.21) 解任	丁重誠	193	193	0	0	0	0	15	21	208 -0.34%	214 -0.35%	0	0	0	0	0	0	0	208 -0.34%	214 -0.35%	0
董事 (112.12.08) 解任	深耕代表人： 李長賡	300	300	0	0	0	0	10	10	310 -0.51%	310 -0.51%	532	532	0	0	0	0	0	852 -1.41%	852 -1.41%	0
董事 (112.10.23) 解任	深耕代表人： 陳怡樺	0	0	0	0	0	0	40	40	40 -0.07%	40 -0.07%	0	0	0	0	0	0	40 -0.07%	40 -0.07%	0	
獨立董事 (112.12.08) 解任	蕭庭郎	300	300	0	0	0	0	130	130	430 -10.53%	430 -10.53%	0	0	0	0	0	0	430 -0.71%	430 -0.71%	0	
獨立董事 (112.06.15) 辭任	吳金榮	163	163	0	0	0	0	40	40	203 -0.33%	203 -0.33%	0	0	0	0	0	0	203 -0.33%	203 -0.33%	0	
獨立 董事 (112.12.08) 解任	李昭賢	300	300	0	0	0	0	130	130	430 -0.71%	430 -0.71%	0	0	0	0	0	0	430 -0.71%	430 -0.71%	0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76 條規定，董事報酬(若有)由董事會決定。董事酬金給付標準、結構，由薪酬委員會通過後提報董事會決議。現行個別獨立董事給付標準係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其他同業水準，並考量其於董事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等因素，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每月支付固定報酬；另依獨立董事實際出席功能性委員會議情形支給出席車馬費。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此情形。																					

(二)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未設置監察人。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 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 例(%)		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江文洲	121	4,328	0	0	0	342	0	0	0	0	121 -0.24%	4670 -9.51%	無	
副總經理	陳瑞春	0	1,147	0	0	0	88	0	0	0	0	0	1,235 -2.50%	無	
副總經理	王淑菁 (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副總經理	李長賡	532	532	0	0	0	0	0	0	0	0	532 -1.08%	532 -1.08%	無	
副總經理	陳信宗	29	29	0	0	0	0	0	0	0	0	29 -0.06%	29 -0.06%	無	

註：王淑菁 112/3/20 離職

(四)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江文洲	0	0	0	0
	副總經理	陳瑞春				
	副總經理	李長賡				
	財務長	張志豪				
	品保經理	康哲銘				
	資安長/副總經理	陳信宗				
	國際業務處長	盧幼貞				
	會計經理	卓玉敏				

(四之一)本公司酬金最高前五位主管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江文洲	121	4,328	0	0	0	342	0	0	0	0	121 -0.24%	4,670 -9.51%	無	
副總經理	陳瑞春	0	1,147	0	0	0	88	0	0	0	0	0	1,235 -2.50%	無	
副總經理	李長賡	532	532	0	0	0	0	0	0	0	0	532 -1.08%	532 -1.08%	無	
特助	戴國明	532	532	0	0	0	0	0	0	0	0	532 -1.08%	532 -1.08%	無	
會計主管	張志豪	581	581	0	0	55.2	55.2	0	0	0	0	636 -1.29%	636 -1.29%	無	

(五)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合併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合併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如下：

年度	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仟元)		總額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111	15,853	2,789	18.45%	3.25%
112	8,375	3,536	(16.95)%	(7.16)%

2. 細分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依本公司章程第76條及103條規定，董事報酬(若有)由董事會決定。董事報酬得因人而異，董事會得根據董事對本公司之業務參與、貢獻、同業標準及其他相關因素，決定其報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提撥董事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三，本公司及從屬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且不高於百分之八，員工酬勞分派由董事會決定。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績效評估做整體考量，考量面向包含對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專業及持續進修及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經理人給付酬勞之政策，依據本公司「經理人薪酬辦法」及該職位於同業市場中的薪資水準、權責範圍以及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績效評估做整體考量，評估項目包含財務性指標(如公司營收、稅前淨利與稅後淨利之達成率)及非財務性指標(如特殊貢獻、或重大負面事件等)，納入薪酬發放考量。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12 年度董事會開會 15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 註
董事長	江文洲	2	0	100	112.07.05 解任
董 事	王秀華	12	0	100	112.12.08 全面改選解任
董 事	康連財	12	0	100	112.12.08 全面改選解任
董 事	丁重誠	3	0	100	112.07.21 解任
董 事	深耕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陳怡樺	9	0	100	111.09.01 就任 112.03.23 解任 112.07.05 就任 112.10.23 解任
	代表人：許佑正	0	0	0	112.03.23 就任 112.06.14 解任
	代表人：李長賡	2	0	100	112.06.14就任 112.07.05解任 112.10.23就任 112.12.08全面改選解任
獨立董事	蕭庭郎	12	0	100	112.12.08全面改選解任
獨立董事	吳金榮	2	0	100	112.06.15 辭職
獨立董事	李昭賢	12	0	100	112.12.08 全面改選解任
董事長	睿智金融科技(股) 公司代表人：李 長賡	3	0	100	112.12.08 就任
副董事長	信鍵資本(股)公司 代表人：潘進興	3	0	100	112.12.08 就任
董事	東方之珠國際(股) 公司 代表人：江文洲	2	1	66.67	112.12.08 就任
董事	意欣國際有限公 司代表人：陳和 川	3	0	100	112.12.08 就任
董事	陳雙全	2	0	66.67	112.12.08 就任
董事	所羅門科技企管 顧問有限公司代 表人：廖振勇	3	0	100	112.12.08 就任
獨立董事	高進財	3	0	100	112.12.08 就任
獨立董事	楊禮全	3	0	100	112.12.08 就任
獨立董事	袁義昕	3	0	100	112.12.08 就任

註：本公司於 112 年 12 月 08 日第二次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

董事會其他應記載事項：

A.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證交法 14-3 所列 事項	獨立董事意 見	公司對獨立 董事意見之 處理
第五屆 第一次 112.03.21	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V		
	通過子公司 Inmax Industries Sdn. Bhd. 擬向金融機構申請原授信額度續約案			
	通過本公司擬對 Inmax Industries Sdn. Bhd. 新增背書保證案	V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V		
	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通過受理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股東提案事宜			
	通過訂定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召開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等相關事宜			
第五屆 第二次 112.05.02	通過 111 年盈餘分派案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通過制定本公司「非確信服務事先同意之流程與一般政策」案			
	通過授權董事丁重誠核准內部稽核報告案			
	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案			
第五屆 第三次 112.07.06 (臨時)	通過推舉新任董事長案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通過聘請江文洲先生為榮譽董事長			
第五屆 第四次 112.07.18 (臨時)	通過本公司聘任李長賡先生擔任副總經理乙職並兼任代理發言人案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通過本公司擬委任王秀華董事擔任薪酬委員會之委員案			
第五屆 第五次 112.07.18 (臨時)	通過公司 112 年轉讓買回本公司庫藏股份予員工案			
第五屆 第六次 112.08.03 (臨時)	通過補選第五屆董事及獨立董事案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通過受理本公司 112 年股東臨時會股東提案及董事候選人提名事宜			
	通過訂定本公司 112 年股東臨時會召開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等相關事宜			
第五屆 第七次 112.08.04 (臨時)	通過補選第五屆董事及獨立董事案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通過受理本公司 112 年股東臨時會股東提案及董事候選人提名事宜			
	通過訂定本公司 112 年股東臨時會召開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等相關事宜			
	通過本公司 112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案			

第五屆 第八次 112.08.16	通過本公司 112 年上半年度盈餘分派案			
	通過子公司 Inmax Industries Sdn. Bhd. 向金融機構申請原授信額度續約案			
	通過本公司對 Inmax Industries Sdn. Bhd. 新增背書保證案	V		
	通過本公司擬補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第五屆 第九次 112.08.22 (臨時)	通過審查董事會提名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第五屆 第十次 112.10.23 (臨時)	通過更正本公司董事長異動重訊及議事錄內容誤植案			
	通過台灣辦事處遷址案			
	通過全面改選第六屆董事及獨立董事案			
	通過受理本公司 112 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董事候選人提名事宜			
	通過訂定本公司 112 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召開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等相關事宜			
第五屆 第十一次 112.11.03	通過訂定本公司 113 年度營運計畫案			
	通過訂定本公司 112 年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V		
	通過訂定本公司 113 年度稽核計畫案			
	通過本公司向子公司 Inmax Industries Sdn. Bhd. 借貸資金案	V		
	通過本公司向子公司 Inmax Sdn. Bhd. 借貸資金案	V		
	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 Inmax Industries Sdn. Bhd. 案	V		
第五屆 第十二次 112.11.09 (臨時)	通過審查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資格案			
	通過變更本公司 112 年第 2 次股東臨時會召開地點			
	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第六屆 第一次 112.12.08 (臨時)	通過推舉第六屆董事長及副董事長案			
	通過委任本公司第六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第六屆 第二次 112.12.13 (臨時)	通過本公司投資揚炫科技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案	V		
	通過變更訴訟及非訟代理人案			
	通過本公司更換股務代理機構案			
第六屆 第三次 112.12.25 (臨時)	通過籌設福建子公司投資案	V	三位獨立董事建議公司需建立完善的內稽內控準則、取得當地相關的憑證及會計帳目表冊，避免會計帳目間有所落差以及委任當地著名公信力佳之事務所代為查帳。	公司將參酌獨立董事建議評估後執行。
	通過訂定本公司相關管理辦法之部分條文案	V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獨立董事無異	
	通過修訂本公司 112 年年度稽核計畫案	V		

通過修訂本公司 113 年年度稽核計畫案	V	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通過聘任陳信宗先生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並兼任資安長		

B.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姓名	董事會日期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深耕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李長賡	112.11.03	訂定本公司 112 年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因涉及其自身利益，故依法迴避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信綻資本(股)公司 代表人:潘進興	112.12.13	投資揚炫科技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案	因涉及其自身利益，故依法迴避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C.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董事會績效評估	董事會內部自評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	董事成員自評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審計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自評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2. 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3. 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4. 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5. 內部控制 薪酬委員會績效評估：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2. 薪酬委員會職責認知、3. 薪酬委員會決策品質、4. 薪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評分結果分別為 4.38 分、4.8 分、4.82 及 4.76 分。績效評估結果介於 5 分「極優」與 4 分「優良」之間，顯示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整體運作良好，董事對於各項考核指標運作之效率與效果均有正面評價，符合公司治理要求。績效評估結果提交 113 年 3 月 05 日董事會報告。

D.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

形評估：

1. 持續強化董事會結構：

- (1) 本公司自100年8月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評估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建議其個別薪資報酬內容，且持續強化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獨立性，113年12月委任最新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由獨立董事擔任。
- (2) 本公司自100年3月成立審計報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協助董事會監督公司之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之運作與品質，審議重大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及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之風險與合理性。
- (3) 本公司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使其全心全意執行董事職務，為公司、股東創造最佳利益。
- (4) 本公司為強化獨董功能，發揮監督效果，以達半數以上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超過三屆。

2. 董事會多元化落實情形：

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本公司於105年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中，指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政策指出：董事會之組成應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訂定適當之多元化方針，例如：基本組成(如：性別、國籍、年齡等)、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本公司為健全公司治理並強化董事會職能，以多元性之目標提名及選任董事，現任董事會由9位董事組成，包含3位獨立董事、3位執行董事(李長賡董事長、潘進興副董事長、江文洲總經理)及3位非執行董事，成員除各具備領導、決策、危機處理、國際市場觀之能力外，長於財會分析能力及法律者有3位，專業技能及產業知識者有2位，另5位在營運判斷及經營管理上有豐富經驗；分布情形分別為專業知職37.5%、產業技能25%及營運經驗37.5%。

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33.33%，董事會成員中有無女性董事；董事年齡分佈為60歲以上5位，50~59歲1位，49歲以下3位，60歲以下董事占整體比例為44.44%；獨立董事中3名任期年資在3年以下，3位獨立董事任期皆未逾三屆。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3名獨立董事組成，第5屆委員任期：110年08月24日至113年8月23日因112年12月8日全面改選解任，本屆委員任期：112年12月08日至115年12月08日；112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共6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蕭庭郎	4	0	100	112.12.08 全面改選解任
獨立董事	吳金榮	2	0	100	112.06.15 辭職
獨立董事	李昭賢	4	0	100	112.12.08 全面改選解任
獨立董事	高進財	2	0	100	112.12.08 就任
獨立董事	楊禮全	2	0	100	112.12.08 就任
獨立董事	袁義昕	2	0	100	112.12.08 就任

審計委員會工作職責

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

A. 審計委員會審議主要事項主要包括：

- (1) 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3)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4)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5)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6)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7)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8)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9)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10) 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11)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B. 審閱財務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

C. 考核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

審計委員會評估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政策和程序(包括採購、銷售、財務、生產、法令遵循等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並監督公司內部稽核單位部門運作情形與覆核內部控制自行評估結果)。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內部控制系統是有效的。

其他應記載事項：

- A.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 1.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證交法 14-5 所列 事項	獨立董事意 見	公司對獨立 董事意見之 處理
	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V		
	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V		

第五屆 第一次 112. 03. 21	通過子公司 Inmax Industries Sdn. Bhd. 擬向金融機構申請原授信額度續約案			
	通過本公司擬對 Inmax Industries Sdn. Bhd. 新增背書保證案	V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V		
	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第五屆 第二次 112. 05. 02	通過 111 年盈餘分派案			
	通過制定本公司「非確信服務事先同意之流程與一般政策」案			
	通過授權董事丁重誠核准內部稽核報告案			
第五屆 第三次 112. 08. 16	通過本公司 112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案			
	通過本公司 112 年上半年度盈餘分派案			
	通過子公司 Inmax Industries Sdn. Bhd. 向金融機構申請原授信額度續約案			
	通過本公司對 Inmax Industries Sdn. Bhd. 新增背書保證案	V		
第五屆 第四次 112. 11. 03	通過訂定本公司 113 年度營運計畫案			
	通過訂定本公司 112 年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通過訂定本公司 113 年度稽核計畫案			
	通過本公司向子公司 Inmax Industries Sdn. Bhd. 借貸資金案	V		
	通過本公司向子公司 Inmax Sdn. Bhd. 借貸資金案	V		
	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 Inmax Industries Sdn. Bhd. 案	V		
第六屆 第一次 112. 12. 13 (臨時)	通過本公司擬投資揚燦科技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案	V		
第六屆 第二次 112. 12. 25 (臨時)	通過籌設福建子公司投資案	V	三位獨立董事建議公司需建立完善的內稽內控準則、取得當地相關的憑證及會計帳目表冊，避免會計帳目間有所落差以及委任當地著名公信力佳之事務所代為查帳。	公司將參酌獨立董事建議評估後執行。
	通過訂定本公司相關管理辦法之部分條文案案	V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通過修訂本公司 112 年年度稽核計畫案	V		
	通過修訂本公司 113 年年度稽核計畫案	V		

B.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C.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單獨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平時稽核主管及會計師得視需要直接與獨立董事聯繫，溝通情形良好。
2. 本公司獨立董事除按月收到稽核報告外，稽核主管亦於每季會談中，單獨向獨立董事進行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重要業務報告，對於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成效皆已充分溝通。
3. 會計師於每季會談中，針對財務報表查核結果及發現向獨立董事進行報告。
4. 若有重大特殊情事者，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亦即時向各獨立董事報告。

112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單獨之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會談溝通重點摘要	溝通結果
112.03.21	1.111 年 10 月~12 月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2.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關鍵查核事項查核結果報告 3.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專審查核報告 4.會計師就證管法令更新進行說明	本次會議無意見
112.05.02	1.112 年 1 月~3 月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2.112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核閱結果報告 3.會計師就證管法令更新進行說明	本次會議無意見
112.08.16	1.112 年 4 月~6 月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2.112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及關鍵查核事項查核結果報告 3.會計師就證管法令更新進行說明	本次會議無意見
112.11.03	1.112 年 7 月~9 月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2.112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核閱結果報告 3.會計師就證管法令更新進行說明	本次會議無意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 ✓		(一)本公司已設立發言人，代理發言人，並設有台灣辦事處處理股東相關事宜。 (二)本公司委由專業服務代理機構掌握公司主要股東及其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規定辦理。 (四)本公司依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訂定內部規則，且每年至少一次對現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本公司委外由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向董事進行3小時教育宣導，課程內容就公司重大資訊揭露與董監責任相關法令及案例分析，並於課程結束後，取得相關證明。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	✓ ✓ ✓		(一)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已明訂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政策：董事會之組成應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例如：基本組成、專業背景、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董事會多元化落實情形，請參考第30頁之說明。 (二)本公司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設置。 (三)本公司於105年8月11日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訂定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董事會、董事成員及所有功能性委員會(包含審計委員會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p>及薪酬委員會)之績效評估。績效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報告，並作為考量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依據。</p> <p>(四)本公司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最近一次評估113.03.05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113.03.05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除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外，並依下列之標準進行評估，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之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評估機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確認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與公司及董事間均無財務利益關係，亦無融資及保證行為。 2.確認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與公司及董事均非關係人。 3.遵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簽證會計師之輪替。 4.確認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與公司及董事有密切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5.確認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對本公司所提供之非審計業務，對獨立性無影響。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p>本公司依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台灣辦事處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由高階主管負責督導。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依法辦理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電話、電子郵件及公司網站等聯絡方式，隨時與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對於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也會作妥善之處理，善盡社會責任。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服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原委任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自113年04月01日起改由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 ✓		(一)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本公司已指派專人負責公司資訊搜集及揭露，並已建立發言人制度，且依據法令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資訊。 (三)本公司在規定時間內按時公告年度財務報告及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未來依法令規定時程，將年度財務報告提前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均依各當地國之法令訂有相關員工福利制度，保護員工權益。 (二)本公司瞭解產業的發展，必須全體供應商們共同合作與努力，因此秉持同榮互惠的原則，以創造產業發展與提升自我競爭力，進而謀求股東最大權益。 (三)本公司已制定各種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 (四)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重要職員購買董事責任險。 (五)本公司由專責人員處理員工權利與投資人關係。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 定期或不定期安排員工訓練及董事進修課程。(請參閱下表)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於112年度評鑑結果為全體評鑑公司之前81~100%。112年之改善情形如下：

- 1.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公司三名獨立董事其任期皆未超過三屆、並揭露審計委員會之年度工作重點及運作情形;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等資訊。
- 2.提升資訊透明度:公司年報揭露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酬金之連結。
未來優先改善及加強之事項與措施:

 - 1.維護股東權益:董事長、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及過半數董事親自出席股東常會。
 - 2.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加強宣導公司之獨立董事依規範完成年度進修時數。

董事進修課程：

職稱	姓名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獨立董事	李昭賢	112.03.16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董事受託務與財報不實責任	3小時
		112.04.06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溫室氣體-盤查聲明之確信	3小時
獨立董事	蕭庭郎	112.06.2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議怎麼議？上市櫃公司董事會議事運作？常見缺失實務分享	3小時
		112.06.2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氣候變遷趨勢對企業經營的風險與機會	3小時
獨立董事	高進財	113.03.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重大資訊揭露與董監責任	3小時
獨立董事	楊禮全	113.03.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重大資訊揭露與董監責任	3小時
獨立董事	袁義昕	113.03.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重大資訊揭露與董監責任	3小時
董事長	李長賡	113.03.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重大資訊揭露與董監責任	3小時
副董事長	潘進興	113.03.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重大資訊揭露與董監責任	3小時
董事	江文洲	113.03.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重大資訊揭露與董監責任	3小時
董事	陳和川	113.03.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重大資訊揭露與董監責任	3小時
董事	陳雙全	113.03.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重大資訊揭露與董監責任	3小時
董事	廖振勇	113.03.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重大資訊揭露與董監責任	3小時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員工訓練與進修課程：				
職稱	姓名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財會主管	張志豪	112.07.04-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全球淨零排放影響與 ESG 行動 3 小時
財會主管	張志豪	112.07.06-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財務報告編製相關規定與常見缺失 3 小時
財會主管	張志豪	112.07.07-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自行編製財務報告之流程與實務 3 小時
財會主管	張志豪	112.07.10-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董事會與高階主管如何審閱 ESG 永續報告書 3 小時
公司治理主管	張志豪	112.07.17~112.07.19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商務合約管理與稽核實務 稽核人員應具備之勞動法知識-從招募到離職 財務報表的閱讀分析與應用 6 小時 6 小時 6 小時
稽核主管	李佳燕	112.12.12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財務分析指標判讀及經營風險預防 6 小時
		112.12.21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稽核人員如何偵測財務報表舞弊 6 小時
稽核代理人員	陳芷婷	112.04.27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企業勞資關係：勞動契約、工作規則及勞資會議之解析與查核 6 小時
		112.04.28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商務合約管理與稽核實務 6 小時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條件 身份別 (註 1)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2)	獨立性情形(註 3)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 司薪酬委員會家數 備註
獨立董事(新任)	高進財			0
獨立董事(新任)	楊禮全			0
獨立董事(新任)	袁義昕			0
薪酬委員(解任)	陳怡君	請參閱第 15 頁至第 19 頁董事及獨立董事資料相 關內容。		0
獨立董事(解任)	吳金榮			1
獨立董事(解任)	蕭庭郎			0
獨立董事(解任)	李昭賢			0

2.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應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 本屆委員任期：原委員由110年08月24日至113年08月23日，112年12月8日全面改選，
新任委員任期為由112年12月08日至115年12月07日112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共4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高進財	1	0	100	112.12.08 就任
委員	楊禮全	1	0	100	112.12.08 就任
委員	袁義昕	1	0	100	112.12.08 就任
委員	陳怡君	0	0	0	112.12.08 解任
原召集人	吳金榮	2	0	100	112.06.15 辭任
委員	蕭庭郎	3	0	100	112.12.08 解任
委員	李昭賢	3	0	100	112.12.08 解任

4.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資訊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最近一年開會、檢討與評估本公司薪資報酬資訊如下：

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2.03.21 第五屆 第1次	通過本公司111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經提報董事會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依有關規定辦理。
112.07.18 第五屆 第2次 (臨時)	通過推舉薪酬委員會之召集人案 通過新任副總經理李長賡薪資案 通過112年轉讓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經提報董事會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依有關規定辦理。
112.11.03 第五屆 第3次	通過112年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經提報董事會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依有關規定辦理。
112.12.25 第六屆 第1次 (臨時)	通過新任副總經理陳信宗薪資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經提報董事會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依有關規定辦理。

其他應記載事項：

- A.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B.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 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雖未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職單位，但管理階層對環保、社區參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推動不遺餘力。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產品責任:本公司要求供應商需取得必要之環境許可證(例:排放監控)、批准及登記文件，並針對供應商的產品安全及環境安全進行定期評核，確保供應商符合環保、安全等相關法規，及本公司製造的產品皆符合法規規範。 勞雇關係:人員任用依各部門年度計畫，進行人力需求編制，並透過多元管道招募，本公司亦重視人才留任，提供獎勵措施及透明的升遷辦法。 環境保護:本公司推動節能減碳計畫，強化員工的環保意識並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 ✓ ✓		(一) 本公司以5S(整理、整頓、清掃、清潔、教養)標準作業執行，並依上述環境管理系統辦理。 (二) 公司致力提升各項資源利用的效率，如使用廢料分離設備，有效提升廢料回收作業，以降低對環境的破壞及達到環保效果。 (三) 本公司為製造業，因應氣候變遷採取材料回收再利用，讓資源使用之效率提升，降低對自然資源的衝擊以及減少環境污染。 (四)本公司平時勵行節約能源的措施，進行廢棄物及水資源回收，隨手關燈，及減少空調的頻率等，從多方面達到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的效果。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 ✓ ✓ ✓ ✓		<p>(一)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相關法令，與員工簽訂勞動合約及提供員工福利，保障員工的權利。</p> <p>(二) 本公司依當地「勞動基準法」提撥一定比率公積金，交由政府專戶儲存；公司內部訂有合理薪資報酬政策，明定獎勵制度，定期考核發放績效獎金及員工酬勞，共享績效成果。</p> <p>(三) 本公司定期舉辦員工安全與健康之教育訓練，並投保政府醫療保險，以提供員工完整保障。</p> <p>(四) 本公司定期舉辦員工在職訓練，並在其他職務有空缺時，徵詢員工調任意願，增加員工工作歷練，建構完整而多元的職涯發展。</p> <p>(五) 本公司產品取得ISO9001 國際品質認證，產品標示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且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聯絡窗口及電子信箱，與客戶保持良好溝通，並由專人處理產品及客訴問題。</p> <p>(六) 本公司與重要供應商簽訂採購合約前，會評估其過去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且驗收人員嚴格把關，確保原料無有害物質，且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若供應商違反政策，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本公司依企業社會責任守則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p>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公告攸關股東及投資大眾之各項公司治理訊息，並同步更新於公司網站，以維護股東及投資大眾的權利，公司目前尚未編製永續報告書，未來將考慮國際趨勢與市場變化而做適時編製。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p>1.本公司積極參與社區活動，宣達並鼓勵員工參與，以增進社區間之和諧關係。</p> <p>2.本公司在社會發生緊急危難時，公司會慷慨捐款，並鼓勵公司員工發揮人飢己飢、人溺己溺的精神，共同加入捐款之行列，回饋社會。</p>

(六)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p>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p> <p>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p> <p>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p> <p>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p> <p>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p> <p>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p> <p>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p> <p>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p> <p>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另填於下)。</p>	研擬規劃中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盤查中。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無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規劃中。

(七)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	✓	<p>(一)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經董事會通過，作為遵循之政策，明訂反貪污及賄賂、保密機制、反壟斷及不公平競爭行為、內線交易禁止及監督舉報等不誠信行為之禁止與防範措施，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本公司董事及經理級以上高階管理階層皆已簽署誠信經營聲明書，聲明包含遵循上櫃規章與法令、不收受或要求不正當利益等，其簽署率為 100%，並依此落實執行。</p> <p>(二)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經董事會通過，以利集團內各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員工瞭解誠信及道德標準並切實遵循，並簽訂「員工道德規範暨保密聲明書」，嚴禁於任職期間從事不利於公司利益之相關活動、行為，如收受餽贈、利用公司資產從事個人營業活動、洩露公司相關資料及商業機密等不誠信行為，均已採取防範措施及定期宣導員工職業道德及檢舉制度，以落實誠信經營政策。集團各公司董監事、經理人及員工於就任時簽署之，簽署率為 100%。</p> <p>(三)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等辦法，作為執行誠信經營守則之規範並落實執行。</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本公司設置申訴管道，提供員工及相關人員舉報任何不正當的從業行為，並加強宣導及要求人員執行業務時，務必注意及遵守，並隨時注意最新法令規定，依法令規範進行修正以徹底落實執行。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一)本公司秉持誠信經營原則，往來廠商和客戶均是長期合作的夥伴，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本公司與往來客戶或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二)本公司指定人力資源部為專責單位，負責推動企業誠信經營，辦理本作業程序與防範不誠信行為，並於 113 年 3 月 05 日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本公司若發現有利益衝突情況發生時，會由經理級以上負責陳述和溝通管道，並將結果提報董事長，若有重大情節會在董事會提出討論。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本公司依照稽核計畫執行查核，每季由稽核單位定期查核並出具報告，並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查核結果。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於每月的經營管理會議上，定期教育訓練，宣導誠信經營理念及作業指南，落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於每位員工日常生活。財會與稽核主管每年參加外部之教育訓練，也會選擇相關課程。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 ✓		(一) 本公司目前在台灣辦事處和馬來西亞營運中心都有專人負責檢舉和申訴管道。 (二)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及行為指南，設有專人受理檢舉事務，並落實保密之責。 (三) 本公司處理檢舉流程中，會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之措施。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一) 本公司於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訊息，並定期更新。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危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八) 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查詢方式：

1.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如下：

(1)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2)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3)董事選任程序
(4)董事會議事規範	(5)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6)股東會議事規範
(7)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8)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	(9)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0)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程序	(11)公司實務治理守則	(12)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13)誠信經營守則	(14)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15)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
(16)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		

2.查詢方式: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inmax-fasteners.com>)「投資人專區/INVESTORS」項下查詢，或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公司治理」項下之「訂定公司治理之相關規程規則」下載。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本公司有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供所有董事經理人及公司同仁遵循並適時提供教育宣傳。

(十)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 1.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 51 頁)。
-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會計師審查報告書(請參閱第 52 頁)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112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之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日期／會議	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112.06.12 股東會	<p>1.承認111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2.承認111年度盈餘分派表案。 執行情形：111 年盈餘分派每股無償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0.5 元，並於 112.07.14 發放現金。 3.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 執行情形：於股東會後公告於本公司網站並依修訂後程序運作。</p>
112.12.08 股東臨時會	<p>1.通過全面改選第六屆董事及獨立董事案。 2.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p>

(2) 112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會議	重要決議
112.03.21 董事會	<p>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 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通過子公司 INMAX INDUSTRIES SDN.BHD.擬向金融機構申請原授信額度續約案 通過本公司擬對 INMAX INDUSTRIES SDN. BHD.新增背書保證案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通過受理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股東提案事宜 通過訂定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召開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等相關事宜</p>
112.05.02 董事會	<p>通過 111 年盈餘分派案 通過制定本公司「非確信服務事先同意之流程與一般政策」案 通過授權董事丁重誠核准內部稽核報告案 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案</p>
112.07.06 董事會 (臨時)	<p>通過推舉新任董事長案 通過聘請江文洲先生為榮譽董事長</p>
112.07.18 董事會 (臨時)	<p>通過聘任李長賡先生擔任副總經理乙職並兼任代理人案 通過委任王秀華董事擔任薪酬委員會之委員案 通過本公司 112 年轉讓買回本公司庫藏股份予員工案</p>
112.08.03 董事會 (臨時)	<p>通過補選第五屆董事及獨立董事案 通過本公司 112 年股東臨時會股東提案及董事候選人提名事宜 通過本公司 112 年股東臨時會召開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等相關事宜</p>

112.08.04 董事會 (臨時)	通過補選第五屆董事及獨立董事案 通過本公司 112 年股東臨時會股東提案及董事候選人提名事宜 通過本公司 112 年股東臨時會召開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等相關事宜
112.08.16 董事會	通過本公司 112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案 通過本公司 112 年上半年度盈餘分派案 通過子公司 Inmax Industries Sdn. Bhd. 向金融機構申請原授信額度續約案 通過本公司對 Inmax Industries Sdn. Bhd. 新增背書保證案 通過本公司擬補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112.08.22 董事會 (臨時)	通過審查董事會提名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112.10.23 董事會 (臨時)	通過更正本公司董事長異動重訊及議事錄內容誤植案 通過台灣辦事處遷址案 通過全面改選第六屆董事及獨立董事案 通過本公司 112 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董事候選人提名事宜 通過本公司 112 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召開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等相關事宜
112.11.03 董事會	通過訂定本公司 113 年度營運計畫案 通過訂定本公司 112 年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通過訂定本公司 113 年度稽核計畫案 通過本公司向子公司 Inmax Industries Sdn. Bhd. 借貸資金案 通過本公司向子公司 Inmax Sdn. Bhd. 借貸資金案 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 Inmax Industries Sdn. Bhd. 案
112.11.09 董事會 (臨時)	通過審查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資格案 通過變更本公司 112 年第 2 次股東臨時會召開地點 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112.12.08 董事會 (臨時)	通過推舉第六屆董事長及副董事長案 通過委任本公司第六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112.12.13 董事會 (臨時)	通過本公司投資揚炫科技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案 通過變更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案 通過本公司更換股務代理機構案
112.12.25 董事會 (臨時)	通過籌設福建子公司投資案 通過訂定本公司相關管理辦法之部分條文案 通過修訂本公司 112 年年度稽核計畫案 通過修訂本公司 113 年年度稽核計畫案 通過聘任陳信宗先生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並兼任資安長
113.02.27 董事會	通過立台灣子公司案 通過參與『新北國際 AI+智慧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促進民間參與(BOT+BTO)案之投標

113.03.05 董事會	通過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通過 112 年「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通過修正本公司「經理人薪酬辦法」部份條文案
113.04.03 董事會	通過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 通過本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案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三) 11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表：

113 年 3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	江文洲	110.08.24	112.07.05	解任，個人生涯規劃

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一一三年三月五日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及回應，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五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九人中，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睿智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簽章



代表人：李長賡

簽章



總經理：江文洲

簽章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會計師合理確信報告

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和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設計及執行情形及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五日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執行必要程序竣事。

確信標的、確信標的資訊與適用基準

本確信案件之標的及標的資訊分別為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和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設計及執行情形，及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五日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詳附件。

用以衡量或評估上開確信標的及標的資訊之適用基準係「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項目。

先天限制

由於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管理階層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章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且隨時檢討，以維持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並於評估其有效性後，據以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會計師之責任

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確信準則3000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對確信標的及標的資訊執行必要程序取得合理確信，並對確信標的及標的資訊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遵循適用基準及是否允當表達作成結論。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g world

獨立性及品質管理規範

本會計師及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之規定，該規範之基本原則為正直、公正客觀、專業能力及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保密及專業行為。此外，本會計師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遵循品質管理準則，維持完備之品質管理制度，包含與遵循職業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所適用法令相關之書面政策及程序。

所執行程序之彙總說明

本會計師係基於專業判斷規劃及執行必要程序，以獲取相關確信標的及標的資訊之證據。所執行之程序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確信程序。

確信結論

依本會計師意見，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循「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項目可維持有效性；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係屬允當表達。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證期局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核准簽證文號：(105)金管證審第1050043324號

(111)金管證審字第1110348358號

謝勝安

謝勝安



會計師：

楊弘斌

楊弘斌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五日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應揭露給付簽證會計師與其所屬事務所及關係企業之審計公費與非審公費之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有下列情事之一，應揭露下列事項：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盈餘轉增資	小計		
安永聯合會 計師事務所	謝勝安 楊弘斌	112.01.01 至 112.12.31	2,007	-	-	-	0	0	2,007	

1.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2.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 前目所稱審計公費係指公司給付簽證會計師有關財務報告查核及核閱之公費。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無此情形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經理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2 年度		113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法人代表董事長暨副總經理 (112.07.18 就任副總經理) (112.12.08 就任法人董事長)	睿智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長賡	200,000 13,000	80,000 0	30,000 0	0 0
法人副董事長 (112.12.08 就任)	信綽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潘進興	700,000 0	500,000 0	0 2,000	0 0
法人董事 (112.12.08 就任)	東方之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文洲 (註 1)	61,000 (4,589,000)	0 (2,070,000)	0 8,000	0 0
法人董事 (112.12.08 就任)	意欣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和川	470,000 0	0 0	52,000 0	0 0
董事 (112.12.08 就任)	陳雙全	726,000	0	0	0
法人董事 (112.12.08 就任)	所羅門科技企業顧問有限公司 廖振勇	10,000 0	0 0	101,000 0	0 0
獨立董事 (112.12.08 就任)	高進財	167,000	0	(60,000)	0
獨立董事 (112.12.08 就任)	楊禮全	0	0	0	0
獨立董事 (112.12.08 就任)	袁義昕	0	0	0	0
副總經理	陳瑞春	0	0	0	0
財務會計主管	張志豪	2,000	0	(108,103)	0
經理本人	康哲銘	100,000	0	(100,000)	0
董事 112.12.08 解任	王秀華	0	0	0	0
董事 112.07.21 解任	丁重誠	(92,000)	0	0	0
董事 112.12.08 解任	康連財	(177,000)	0	0	0
法人董事 112.12.08 解任	深耕開發(股)公司 (註 2)	0	0	0	0
	代表人:葉雲琪	0	0	0	0
	代表人:陳怡樺	0	0	0	0
	代表人:許佑正	0	0	0	0
	代表人:李長賡	0	0	0	0

獨立董事 112.12.08 解任	蕭庭郎	0	0	0	0
獨立董事 112.06.15 解任	吳金榮	0	0	0	0
獨立董事 112.12.08 解任	李昭賢	0	0	0	0
大股東 112.6.20 解除大股東	鉅通投資有限公司	(3,000,000)	0	0	0
副總經理 112.03.20.辭任	王淑菁(註 3)	0	0	0	0

註1：江文洲先生原為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及大股東，於112年7月5日解任其董事長職務。

註2：深耕開發(股)公司法人董事說明如下：

(1) 深耕開發(股)公司於110.08.24當選法人董事；於112.07.05當選法人董事長：

(2) 深耕開發(股)公司代表人異動如下：

i. 葉雲琪於110.08.24就任，於111.09.01改派代表人解任，

ii. 陳怡樺於111.09.01就任，於112.03.23改派代表人解任，又於112.07.05就任；另於112.10.23改派代表人解任

iii. 許佑正於112.03.23就任，於112.06.14改派代表人解任，

iv. 李長賡於112.06.14就任，於112.07.05改派代表人解任，又於112.10.23就任；另於112.12.08全面改選解任。

註3：王淑菁副總經理已於112年3月20日辭任，股權變動情形截至112年2月份止。

(二)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無此情形。

(三)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無此情形。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13年3月18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康連財	1,071,228	3.08%	5,249	0.02%	0	0	無	無
大通託管 J P 摩根證券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779,000	2.24%	0	0	0	0	無	無
陳雙全	726,000	2.09%	0	0	0	0	無	無
花旗託管柏克萊資本 S B L／P B 投資專戶	719,001	2.07%	0	0	0	0	無	無
鄭瑞璽	703,000	2.02%	0	0	0	0	無	無
陳金鈞	701,000	2.01%	0	0	0	0	無	無
信捷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潘進興	700,000	2.01%	0	0	0	0	無	無
	0	0	0	0	0	0	無	無
意欣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和川	522,000	1.50%	0	0	0	0	無	無
	0	0	0	0	0	0	無	無
詹瓊璣	485,000	1.39%	0	0	0	0	無	無
林瑞祥	451,963	1.30%	0	0	0	0	無	無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
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Inmax Sdn. Bhd.	5,000,000	100%	0	0	5,000,000	100%
Inmax Industries Sdn.Bhd.	30,000,000	100%	0	0	30,000,000	100%
Taiwan Inmax Technology Co.,Ltd. 台灣駿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00%	0	0	500,000	100%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13年3月8日／新台幣仟元／仟股

年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 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98.11	10	200,000	2,000,000	15,000	150,000	設立	無	無
99.11	10	200,000	2,000,000	16,950	169,5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無	註 1
100.08	10	200,000	2,000,000	18,645	186,45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2
101.03	10	200,000	2,000,000	20,355	203,550	現金增資	無	註 3
102.09	10	200,000	2,000,000	23,408	234,083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4
103.09	10	200,000	2,000,000	26,919	269,195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5
104.09	10	200,000	2,000,000	30,149	301,498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6
106.09	10	200,000	2,000,000	33,164	331,648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7
111.09	10	200,000	2,000,000	34,798	347,98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8

註 1：經 99 年 4 月 26 日董事會及 99 年 6 月 25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註 2：經 100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及 100 年 6 月 27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註 3：經 100 年 11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註 4：經 102 年 5 月 15 日董事會及 102 年 6 月 28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註 5：經 103 年 5 月 6 日董事會及 103 年 6 月 18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註 6：經 104 年 5 月 8 日董事會及 104 年 6 月 22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註 7：經 106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及 106 年 6 月 11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註 8：經 111 年 5 月 5 日董事會及 111 年 6 月 24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普通股	34,798,047	165,201,953	200,000,000	上櫃公司股票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 股東結構

112 年 3 月 18 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人(註 1)	合計
人 數	0	1	140	9512	16	9,669
持有股數	0	749	3,316,084	29,146,007	2,335,207	34,798,047
持股比例	0%	0.00%	9.53%	83.76%	6.71%	100%

註1：陸資持股比例為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13年3月18日／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7,599	113,833	0.3271%
1,000 至 5,000	1,331	2,909,961	8.3624%
5,001 至 10,000	281	2,213,924	6.3622%
10,001 至 15,000	112	1,450,075	4.1671%
15,001 至 20,000	80	1,476,651	4.2435%
20,001 至 30,000	76	1,978,588	5.6859%
30,001 至 40,000	40	1,421,875	4.0861%
40,001 至 50,000	20	927,444	2.6652%
50,001 至 100,000	64	4,519,188	12.9869%
100,001 至 200,000	35	4,955,815	14.2416%
200,001 至 400,000	21	5,972,501	17.1634%
400,001 至 600,000	3	1,458,963	4.1927%
600,001 至 800,000	6	4,328,001	12.4375%
800,001 至 1,000,000	0	0	0%
1,000,001 以上	1	1,071,228	3.0784%
合計	9,669	34,798,047	100%

註：每股面額十元，本公司無發行特別股之情事。

(四) 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3年3月18日／單位:股 , %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康連財	1,071,228	3.08%
大通託管 J P 摩根證券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779,000	2.24%
陳雙全	726,000	2.09%
花旗託管柏克萊資本 S B L ／ P B 投資專戶	719,001	2.07%
鄭瑞璽	703,000	2.02%
陳金鉅	701,000	2.01%
信綁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2.01%
意欣國際有限公司	522,000	1.50%
詹瓊璣	485,000	1.39%
林瑞祥	451,963	1.30%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 (註 4)
每股 市價	最高	27.85	65.8	68.40
	最低	13.90	16.60	35.30
	平均	21.83	40.83	58.36
每股 淨值	分配前	14.47	12.27	
	分配後	13.97	12.27	-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33,731	34,798	34,798
	每股盈餘	2.51	(1.43)	
每股 股利	現金股利	0.5	無分配	-
	無償 配息	-	無分配	-
	-	無分配	無分配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 酬分析	本益比(註 1)	8.70	(15.27)	-
	本利比(註 2)	43.66	-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3)	2.29	-	-

註 1： 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2： 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3： 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於成長階段，股利以不低於可分配盈餘總數之百分之十為原則，股利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為之，現金股利比率以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為原則，但得視資本支出、健全財務及業務發展等因素調整。本公司得以股東會特別決議將(a)應分派股息或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或(b)股息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分派資產，實收股份、債權股證或認購本公司或他公司有價證券之權證或其組合方式支付。畸零股得以現金支付。倘董事會認為股東受領實物分派未經登記或特定程序，依股東登記地址所在國家地區之法令屬違法或難以執行者，董事會對該股東得不為實物分派，而支付現金。前開股東不得視為不同種類之股東。

本公司為依據英屬開曼群島法律組織設立並存續之公司，不適用中華民國公司法第 237 條規定。公司法第 237 條：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2. 執行狀況：

盈餘年度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日期	每股新台幣 (元)	日期	每股新台幣(元)
100	101.08.22	1.0	不分配	0
101	不分配	0	102.09.30	1.5
102	不分配	0	103.09.26	1.5
103	不分配	0	104.09.17	1.2
104	不分配	0	不分配	0
105	不分配	0	106.09.18	1.0
106	不分配	0	不分配	0
107	108.08.08	1.0	不分配	0
108	109.08.10	0.5	不分配	0
109	110.08.12	0.5	不分配	0
110	111.09.16	0.5	111.09.19	0.5
111	112.07.14	0.5	不分配	0

本公司 113 年 4 月 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不分配股利。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未編制且無須公開一一三財務預測資訊，且本次股東會擬不配發股票股利，故不適用。

(八) 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第 103 條規定：

本公司會計年度終了有獲利(稅前淨利)時，經董事會依第 89 條規定決議並報告股東會。提撥董事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三，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且不高於百分之八，員工酬勞分配由董事會決定，但年度獲利應先扣除累積虧損，再就餘額計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整體薪酬政策

為吸引及留任優秀人才，並使員工與公司共享營運成果，本公司提供合理且具競爭力的薪資與獎酬，以吸引及保留人才。本公司整體薪酬包括本薪、加給、津貼與獎金，結合公司、單位、個人營運績效，激勵員工，維持整體薪酬競爭力。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係以當年度獲利情形，以章程所訂之成數為基礎估列，本期並無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實際配發年度費用調整。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 (a)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 113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不分派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112 年財務報表並無以費用列帳。

- (b)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此情形(本公司未配發員工股票紅利)。

4.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3,598 千元及 1,199 千元，與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已執行完畢者）

買回期次（註）	第 1 次（期）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9/12/7 - 110/2/6
買回區間價格	新台幣 16~26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5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9,761,040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100%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普通股 50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44%

註：欄位多寡視實際發行次數調整。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無此情形。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本公司及子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集團專注於線材之加工、氣動式工業用槍釘之製造，槍釘系列產品適用於國際各大品牌氣動式釘槍，如Hitachi、Bostitch、Max、Paslode、Makita、Senco及BeA等。

2.112年度主要產品營業比重：

主要產品項目	營業收入金額 (新台幣仟元)	營業比重 (%)
氣動式風槍釘	71,347	99.45
其他	394	0.55
合計	71,741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主要產品系列有傢俬釘、卷釘、屋頂釘、塑排釘及紙排釘等氣動式工業用槍釘，是全東南亞最大氣動式工業用槍釘供應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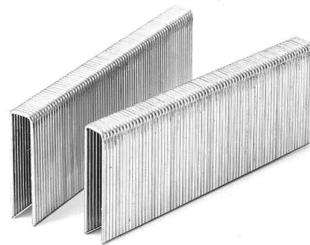
A. 傢俬釘系列

a. BRADS-18 GAUGE & 16 GAUGE



項目	MEDIUM HEADED 18 GAUGE	FINISH BRADS 16 GAUGE
線徑	1.18mm	1.57mm
釘長	10–50mm	20–64mm
線種	鍍鋅線	鍍鋅線

b. STAPLES—23 GAUGE, 20 GAUGE, 18 GAUGE & 16 GAUGE



品名 項目	F10 SERIES 23 GAUGE	J-4 & J-10 SERIES 20 GAUGE	L SERIES 18 GAUGE	N SERIES 16 GAUGE
線徑	0.67mm	0.90mm	1.18mm	1.53mm
釘長	7–13mm	6–22mm	16–38mm	25–50mm
線種	鍍鋅線	鍍鋅線	鍍鋅線	鍍鋅線

B. 卷釘系列—15° WIRE COLLATED COILS NAIL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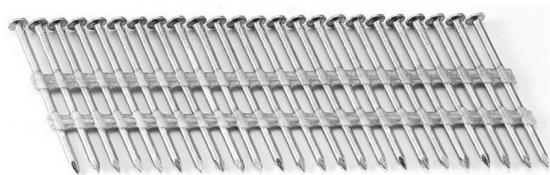
線徑	釘長	線種
2.06mm	22–50mm	低碳鋼線
2.26mm	27–50mm	低碳鋼線
2.46mm	42–50mm	低碳鋼線
2.87mm	42–90mm	低碳鋼線
3.05mm	45–100mm	低碳鋼線
3.33mm	45–100mm	低碳鋼線

C. 屋頂釘系列—15° WIRE COLLATED COIL ROOFING NAIL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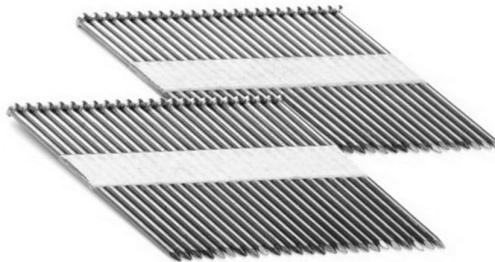
線徑	釘長	線種
3.05mm	19–50mm	低碳鋼線

D. 塑排釘 -21° ROUND HEAD PLASTIC COLLATED STRIP NAIL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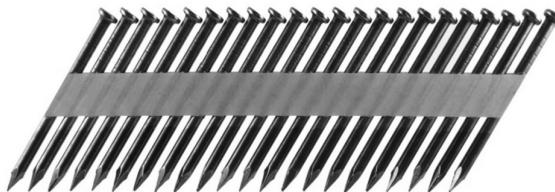
線徑	釘長	線種
2.87mm	50–75mm	低碳鋼線
3.05mm	60–90mm	低碳鋼線
3.33mm	60–90mm	低碳鋼線
3.76mm	50–83mm	低碳鋼線
4.10mm	60–64mm	低碳鋼線

E. 紙排釘-34° CLIPPED HEAD PAPER COLLATED STRIP NAILS



線徑	釘長	線種
2.87mm	50–90mm	低碳鋼線
3.05mm	50–90mm	低碳鋼線
3.33mm	50–90mm	低碳鋼線

F. 圓頭紙排釘-34° OFFSET ROUND HEAD PAPER COLLATED STRIP NAILS



線徑	釘長	線種
2.87mm	50–90mm	低碳鋼線
3.05mm	50–90mm	低碳鋼線
3.33mm	50–90mm	低碳鋼線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本公司氣動式槍釘的技術及製程，係屬已成熟化的製造產業，在技術研發方面，仍致力於機台自動化，產線效能化，透過產品的參展及製釘的研發，在機台調適及模具技術層面，不斷更新增長，讓公司在新技術及新產品上都大有所獲。

在面對自然環境變遷，產業結構調整及社會人力消長，本公司隨時保持敏銳觀察，時時刻刻研議面對挑戰與精進施作戰術之方法。近年各國勞動力流失，操作員工短缺及技術人員斷層的事件時有所聞，因此本公司積極致力於拓展產業自動化延展，定期派員參加機械技術的展覽，學習最新且兼顧環保需求之製成。在內部管理方面，充分利用科技資訊設備，將公司內部訊息傳遞數位化及標準化，提升管理效能並降低營業成本，以達到產能、效能及管理合一的目標。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扣件的應用廣泛多元，但成形是影響整個品質最關鍵的製程，由於生產速度極高，中間若有瑕疵品混入良品內，很難立刻發現。每台設備平均一至兩個小時，就須靠人工巡檢一次，因此相當耗費人力。過去扣件模具設計仰賴老師傅的經驗，沒有數位化，也沒有智慧化，製模與試模時間高達約 50 天，這種製作速度接不了少量多樣的急單，並且目前業界師傅經驗傳承不足、技術人員養成期冗長、缺技術工等痛點都不利生產效率。

2019年起肆虐的疫情席捲全球，各行各業受到衝擊，不只攪亂長期建立且完整的全球化體系，也加速了產業鏈遷移。從英國缺油、歐美缺晶片，到中國及印度缺煤、缺電，能源與人力危機在未來趨勢將有增無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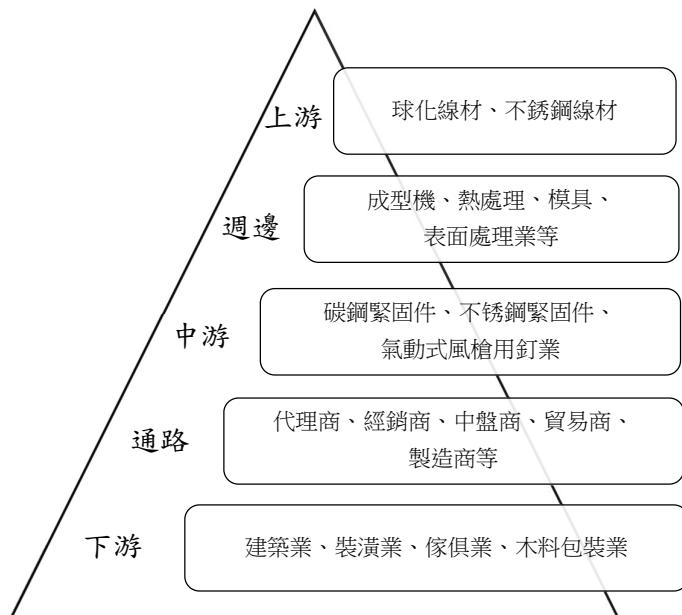
以扣件業來說，從原料到出貨一系列製程中，原料占所有製程的成本 60% 至 70% 不等，因此鋼鐵價格起伏與之獲利影響甚深，由於俄烏戰爭及中國鋼鐵業碳中和政策，使得原物料價格高漲，再加上匯率波動，業者面臨資金調度的考驗與巨大競爭力的挑戰。另因疫情導致勞動力短缺，各國船期延誤、缺櫃、塞港等情況一直未能緩解，加上歐美扣件市場景氣回溫，扣件業者雖訂單滿滿，卻苦於航運問題造成庫存短缺和交貨延遲，全球供應鏈中斷、運輸成本飛漲的情況越來越嚴重。最後，因疫情各國勞動力限縮、減少外籍勞工移入，加上基本工資提升以及高科技業大肆招攬人才，無疑壓縮到傳產人力取得空間，勞動力缺乏將成為扣件業未來發展的隱憂，後疫情時代全球大環境將陷入了供應鏈危機與缺工隱憂。

綜觀上述，扣件業者或產品的轉型與升級，視為一條永不停止的路。尤其全球化下的趨勢，面臨市場競爭與客戶要求下，廠商須不斷在製程上進行優化升級，如導入自動化、AI 大數據，或引進設備，如：機械手或無人化，藉此達到生產目標。在後疫情時代，扣件已轉變為大環境外力影響勝過可以自己控制的產業，且外包與外籍移工比例越高的公司，可能須承擔的風險較高。大公司透過升級設備大規模量化及投入資金與競爭對手做區隔；小公司則以獲利為主力求生存與發展，以機動性與靈活性取勝。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氣動式工業用槍釘產業之上游為碳鋼盤元及不鏽鋼盤元業者，槍釘廠向其購入盤元後，進行線材加工處理，如：抽線、打釘、洗釘、搓牙及電鍍等加工處理，而週邊支援產業包括成型機製造及維修、模具配合廠、搓牙機、熱處理、表面處理業等，成品完成後，銷售至下游應用產業包括建築業、裝潢業、傢俱業及木料包裝業。

氣動式釘槍用釘產業其上、中、下游之關聯性予以圖表列示如下：



資料來源：金屬中心 ITIS 計劃；本公司提供

3. 產品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A. 在基本核心能力上建構開發高單價產品的實力

扣件有「工業之米」美稱，主要就在於所有的製造業幾乎都需要扣件的存在。因此，即使遇到疫情，扣件的消費量仍有基本盤，以往，車用扣件的淨利率多於建築五金等標準品，但此次疫情意外刺激建築扣件的需求大增，且環保意識抬頭，建築扣件不再局限於以往的低單價，如智慧綠建築就會大量使用到高單價的不鏽鋼扣件或複合螺絲。

B. 因疫情缺工斷鏈等問題引發扣件廠認真思考數位優化

產能優化以重要性跟可行性來說，目前廠商最關切的技術議題為快速換模技術與參數的設定，因為模具技術在製造業生產自動化過程裡，扮演隱形的關鍵角色，若能精確掌握就能縮短製造時間與減少耗材成本。受到疫情跟缺工影響，讓管理者響起警鐘，更認知到打造一個自動化、工人減少但可維持產能的智慧工廠，在未來會是重要的執行方向。

4. 市場競爭情形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氣動式工業用槍釘，在台上市櫃公司並無其他生產該類產品之公司，國內外主要競爭對手於台灣地區有PT Enterprise,Inc、Unicatch Industrial、Romp Coil Nail；中國地區有Shandong Oriental Cherry Hardware Group Co. Ltd、Shanghai Yueda Nails Co.,Ltd等；韓國地區有Daejin Steel Co、Korea Wire Co., Ltd；阿曼地區有Oman Fasteners LLC。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本公司主要以OEM製造為主，依客戶需求委託製造符合客戶需求之產品，經過公司多年之經驗累積及製造參數，無論在技術進步或研發改良上，積極投入新製程及自動化，以改善生產製程為主，持續對生產的技術與製程的精進。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歷年來均投入相當的人力資源與成本，不斷改良製程與開發產品，惟相關費用直接計入銷貨成本，並未單獨列示研發費用。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 (1). 維持既有客戶、開發新客戶
- (2). 培訓人員、強化部門組織
- (3). 制定嚴謹PDCA，精確產量和交期
- (4). 提高產能效率，強化售後服務

2、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 (1). 增加高附加價值產品、挑戰高品質
- (2). 改善生產環境、導入智能系統
- (3). 完整導入智慧生產製造流程、減少人工
- (4). 強化財務結構、優化公司體質
- (5). 開拓新的市場領域、拓展公司營運規模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銷售(提供)地區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地區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外銷	美洲	583,843	85.61	22,905	31.92
	亞洲	71,405	10.47	27,711	38.63
	合計	655,248	96.08	50,616	70.55
內銷		26,711	3.92	21,125	29.45
合計		681,959	100.00	71,741	1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2. 產品市場占有率

2022 年全球工業緊固件市場規模達 940 億美元。展望未來，IMARC Group 預計到 2028 年市場規模將達到 1,234 億美元，2023-2028 年年複合成長率（CAGR）為 4.5%。

工業緊固件是指主要用於建築、汽車、航太和船舶工業的各種高品質緊固件產品。這些緊固件可承受各種天氣和化學元素，因為它們適用於長期工業用途。因此，這些產品被廣泛應用於需要高品質緊固件以抵抗腐蝕和自然磨損的不斷發展的行業。碳纖維和合金是通常用於製造重型用途的耐腐蝕、輕質和超導工業緊固件的首選材料。由注塑塑膠和金屬製成的混合緊固件更輕、更易於安裝且更具成本效益。螺栓、螺帽、螺絲、鉚釘、釘子、墊圈和螺柱是最常用的工業緊固件。金屬原物料占比 90%，產品應用方面在建築業占比 22%，並且整個美洲占了 31% 的市場，去年因美國客戶持續消化庫存以及泰國、印度及土耳其這三個國家獲得美國取消反傾銷稅，導致這三個國家銷美同業削價競爭，加上客戶要求公司延長帳齡 2 個月，公司考慮風險較高，未答應延長帳齡，故客戶下單謹慎保守，業績不如預期。但 2023 年駿吉銷往美國客戶仍占有 3 成以上，目前公司依然積極開發美國以外其他市場，除了內銷馬來西亞，也銷往泰國與印尼其他亞洲國家。今年依公司規模及年營收來看，公司仍然有很大成長空間。

3. 市場未來供需之狀況與成長性

創新緊固件技術是緊固件發展的支撐，技術發展趨勢在相當程度上決定了產業發展的走向。緊固件核心技術不僅是加快特種專用鋼種研發，也是緊固件的製造、檢測及熱處理的技術細節和技術訣竅的集成。未來我國緊固件技術在選材、結構設計、製造工藝、特種工藝、檢測技術、表面塗覆技術和質量控制等方面要逐漸向國外先進水平靠攏，同時生產製造的智能化、融合化和超常化發展也將是行業技術發展的主要趨勢。

我國部分高端緊固件（主要是高速機車、航空、航天、飛機製造關鍵緊固件）仍需進口，不能自給的主要原因是材料穩定性差、製造技術工藝水平和管理技術離產品零缺陷的要求還有較大差距。國內緊固件低端產品產能嚴重過

剩，高端產品供給不足，產業結構調整迫在眉睫。當今亞洲經濟發展進入新常態，緊固件增長速度必將從高速轉向中速；發展方式從規模速度粗放型轉向品質效率集約型增長；結構調整從增量擴能為主轉向存量和增量並存的深度調整；發展動力從傳統增長點轉向創新增長點，新常態將給亞洲緊固件帶來新的發展機遇。

4.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競爭利基及有利因素

A. 產品取得 ISO9001 認證並獲國際大廠肯定

本公司以累積多年之製造經驗及成果，生產製程自線材處理至打釘、成型等，

一貫作業皆於廠區內進行，密切控制產品品質，使不良率降到 1% 以下，並取得 ISO9001 國際品質認證，使客戶對本公司產品品質、交期及售後服務更具信心，且本公司不斷改良生產設備，提升槍釘品質穩定性，增加生產效率，產品供應予美國槍釘大廠，產品品質獲得終端使用客戶之認同與肯定，因此與銷售客戶建立長久之合作關係。

B. 盤元自由進口有助於降低成本

本公司主要原料為盤元，馬來西亞政府原規定除國內盤元供應不足，始得申請 Import and Export Licences(AP) 進口盤元外，惟自 98 年 10 月起馬來西亞政府取消鋼鐵進口限制，開放企業自由進口國際盤元後，利於本公司取得充分及穩定的盤元，可不受本地供應商制約或價格壟斷，彈性調配原料供應商，以分散供貨集中而造成短缺或中斷之風險。

C. 掌握製程關鍵模具製造

有鑑於釘材並無專利上的保護，競爭對手容易跟進，本公司為拉大與競爭者的距離，不斷研發創新，使用不同原料或改變釘材結構，增進結構物強度；改變排釘連結方式配合釘槍設計，增進使用方便性或效率；更新自動化設備及電腦設計，提高品質或精度。另添購新型機台設備，並由本公司專業技術人員適度研改，自行研發並製造製程關鍵模具，經過多年不斷改良與精進製造參數，使得本公司對於製程掌握度極高，針對客戶新需求之 OEM 訂單，從與客戶接觸、送樣、試產至正式出貨，皆能快速因應，符合客戶所需。

D. 地理位置優越

馬來西亞位居東協樞紐，政治穩定，工業區附近之機場、港口等硬體設備完善，且馬來西亞地處颱風及地震高危險範圍之外，一年四季氣候穩定且天然災害少，使鋼鐵不易生鏽，因此為製造鋼鐵產品之有利地區。本公司可充分運用此地理優勢，取得市場先機，並可就近供貨，具有運輸成本低及交期短等優勢。

E. 產品定位明確，有效達到區隔市場之目的

明確建築業.裝潢業.傢具業等目標市場，配合相關代理.經銷.中盤.貿易商等通路擴大並提高銷售。

(2). 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 國內外同業林立及價格競爭

既有競爭者及新興同業持續投入，廠商競爭者眾，使得部分客戶削價競爭，壓縮本公司產品毛利，影響獲利。

a.因應措施：穩定品質、改善生產製程及提升生產效能

既定競爭者及新興同業持續投入，惟其產品品質良莠不齊，本公司在槍釘產品研發製程起步較早，累積相當製造經驗，且本公司仍將持續改良製程，並引進全新自動化生產設備及品質檢定儀器，以維持產品之專業性及確保技術領先地位。

B.製造成本逐年上升

近幾年間國際扣件產業常用的鋼鐵材料因為市場需求變化很大，價格波動很大，且主要鋼廠報價往往降少漲多，業者時常面臨較高的製造成本壓力，而這也直接壓縮利潤空間。

b.因應措施：增加料源提高採購比價能力

自馬來西亞政府開放外國盤元進口後，本公司得以尋求並分散原物料供應商穩定來源；採購人員即定期向各國鋼鐵廠詢價，考量原料品質、價格、運輸成本及交期後，進行採購適時調整原料庫存量，以確保原料供應來源無虞，並提高備料彈性及採購盤元議價能力，以穩定產品毛利。由於馬來西亞當地鋼鐵廠聯合鋼鐵於 2018 年量產，在品質上符合公司要求，且可節省原料運送時間與成本，為公司增加另一穩定料源。

C.貿易保護主義興起

近年在全球興起的貿易保護主義，除中、美貿易戰之外，美國川普總統自上任後對進口鋼材和鋁製品課徵高關稅，並以反傾銷、反補貼方式，實踐貿易保護主義，這將對公司銷售上造成影響。

c.因應措施：制定銷售策略、有效分散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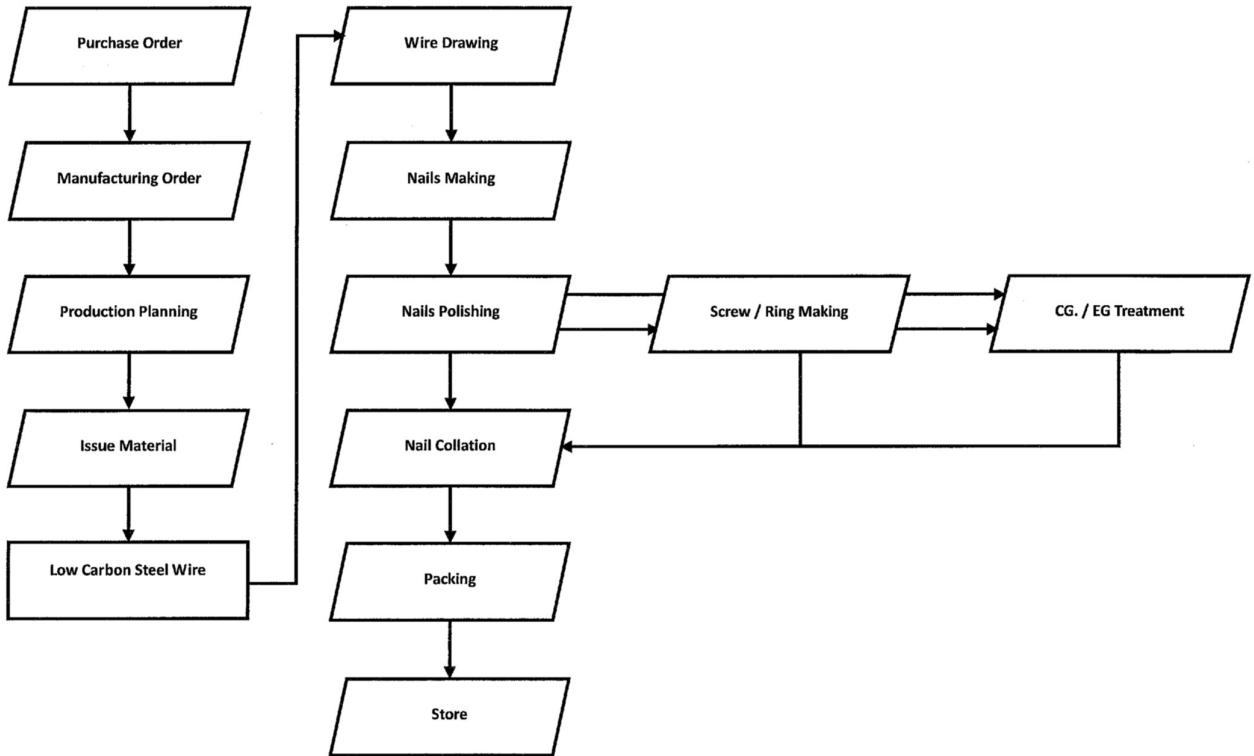
美洲市場為本公司最大銷售市場，目前占整體外銷總值約七成以上，本公司目前行銷策略除穩定美洲市場外，更充分運用地理優勢，積極拓展東協市場，隨著「東協+N」的成員從單一國家，擴大到區域與區域間的連結，馬來西亞位居東協樞紐，本公司將較其他國家更具競爭力。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名稱		用途
氣動式風槍釘	卷釘	主要用於木箱包裝、棧板、建築(如屋頂、地板及甲板等)及木製籬笆等
	塑排釘 紙排釘	主要用於木業建築框架(如房屋主體框架、地板框架、屋頂框架等)
傢俬釘		主要用於皮質與木質的結合(如製鞋、沙發等)、背板結合(如木製傢俱及木工裝潢等)、地板及甲板等

(2) 產製過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之主要原料為盤元，供應商在品質、價格、交期及售後服務上均能符合本公司需求，主要原料供應來源如下表：

主要原料名稱	供應來源	供貨狀況
Wirerod(盤元)	ALLIANCE STEEL (M) SDN BHD	正常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及比例：

1. 最近二年度主要進貨廠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 比率 [%]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ALLIANCE STEEL (M) SDN BHD	333,249	88.07	無	ALLIANCE STEEL (M) SDN BHD	17,989	73.15	無
2	其他	45,132	11.93	無	其他	6,603	26.85	無
進貨淨額		378,381	100		進貨淨額	24,592	100	

1. 因盤元為本公司主要原料，故會維持一定的安全庫存量，ALLIANCE STEEL (M) SDN BHD 是馬來西亞當地盤元供應商，於107年開始量產，提供優惠的價格給予本公司，加上考量向國外進口盤元，船期較長且較難掌握交貨日期，故向ALLIANCE STEEL (M) SDN BHD 大量進口盤元，使其成為本期第一大供應商。
2. 其餘進貨供應商多為棧板、紙箱及抽線粉之廠商。
3. 進貨廠商ALLIANCE STEEL (M) SDN BHD 112年度較111年度進貨減少\$315,260K，主要係因去年全球景氣復甦無力，國際通膨局勢嚴峻，美國聯準會大幅升息，在美元匯率及盤元價格不穩定的衝擊下，美國及亞洲國家整體需求動能不足，加上去年底美國各地陸續受到強大冬季風暴席捲，客戶下單轉趨保守，且多要求降價，但公司慮及反傾銷問題，策略上不傾向降價，致對廠商進貨金額大幅減少。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1	HUTTIG, INC	277,291	40.66	無	CV. MAJU BERSAMA	20,560	28.66	無
2	PRIMESOURCE BUILDING PRODUCTS	276,720	40.58	無	HUTTIG, INC	11,338	15.80	無
3	PT. MULTI FASTPACK INDONESIA	60,915	8.93	無	INTI MARKETING SDN. BHD.	10,987	15.32	無
4	INTI MARKETING SDN. BHD.	16,840	2.47	無	PRIMESOURCE BUILDING PRODUCTS	6,743	9.40	無
5	其他	50,193	7.36	無	其他	22,113	30.82	無
	銷貨淨額	681,959	100		銷貨淨額	71,741	100	

- (1) CV. MAJU BERSAMA是111年第三大客戶PT. MULTI FASTPACK INDONESIA的貿易商因P.T. Renew licenese無法出貨改由貿易商代訂，非新客戶。銷售量較去年減少係因美元及盤元價格忽升忽降，導致客戶觀望，下單保守。
- (2) HUTTIG, INC & PRIMESOURCE BUILDING PRODUCTS係因銷美同業取得反傾銷零稅率削價競爭、美國升息客人要求延長2個月帳期、美元及盤元價格忽升忽降以及客戶庫存量高，導致客戶下單保守，業績較去年明顯下滑。
- (3) INTI MARKETING SDN. BHD.銷售量較去年減少係因盤元價格忽升忽降，導致客戶觀望，下單保守。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 量值 主要 商品 (或部門別)	111 年度			112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氣動式風槍釘(箱)	3,413,900	1,061,860	546,534	3,413,900	112,630	94,130
傢俬釘(盒)	482,505	-	-	482,505	-	-
其他(unit)	註 2	註 2	-	註 2	註 2	-
合計	註 2	1,061,860	546,534	註 2	1,061,860	94,130

註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2：其它類產品因各產品銷售金額占營收比重皆較小，故未單獨列示而歸類於其他項加總之。由於各類品項計量單位不相同，故未加總其數量；本表為本公司持股100%轉投資子公司生產之產量值。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 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111 年度				112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氣動式風槍釘(箱)	42,571	26,840	1,119,998	653,963	38,156	22,324	71,979	49,401
傢俬釘(盒)	-	-	-	-	-	-	-	-
其他(unit)	-	-	-	-	-	-	-	7,359-
合計	42,571	26,840	1,119,998	661,322	38,156	22,324	71,979	56,760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單位：人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截至 03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研發人員	0	0	0
	管銷人員	27	43	34
	製造人員	103	93	60
	合計	130	136	94
平均年歲		33.08	36.96	37.70
平均服務年資		5.01	4.23	4.62
學歷分佈比率 (%)	博士	0%	0%	0%
	碩士	8.46%	11.76%	14.89%
	大專	11.54%	16.18%	17.02%
	高中	27.69%	27.20%	18.09%
	高中以下	52.31%	44.85%	50.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五、勞資關係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工作環境安全：日、夜間設有監視系統，並與保全公司簽約，以維護其安全。依據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週期性的對空調、飲水機、汽、機車、消防設備等進行維護及檢查。

(2) 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目標	方案	現況說明	執行情形
戴口罩以防止吸入過多防鏽水氣味。	防範吸入過多防鏽水氣味方案。	大桶裝防鏽水在倒入小桶，容易散發出嗆鼻氣味，可能造成操作員吸入時會有不適感。	當操作員在倒裝防鏽水，將給予配戴 3M 過濾式口罩，以降低不適感。
透過聽力測試以防範操作員聽力減弱。	聽力測試(Audiometric)方案。	因機台本身在運轉時，會有聲響發出，可能造成操作員會有耳朵不適或聽力減弱的情形。	除給予操作員配戴耳塞之外，並配合外部機構的聽力測試作業，以降低操作員聽力減弱的風險。
透過噪音測試以了解及改善工作環境的噪音。	噪音測試(Noise Monitoring)方案。	因機台本身在運轉時，會有聲響發出，可能造成操作員會有耳朵不適或聽力減弱的情形。	除給予操作員配戴耳塞之外，新機台都會設計掀蓋式，運轉時會將外蓋蓋上，以降低噪音的聲量。
透過化學原料測試申請以了解使用中的化學原料的合法性及改善工作環境。	化學原料測試申請(CHRA)方案。	因化學原料會有侵蝕性或腐蝕性，可能造成操作員會有誤用或安危的情形。	教育操作員正確使用檢驗合格的化學原料，以降低操作員誤用或導致安危的風險。

(3) 員工福利措施：

- (A) 本公司馬來西亞廠區設有員工餐廳、交誼中心、祈禱室及專用停車場、各種室內外運動設施等福利來服務所有員工。
- (B) 提供外籍員工免費住宿、免費住宿水電、免費每日三餐膳食等福利。
- (C) 在康樂休閒活動部分，由各部門自行規畫舉辦部門聚餐及慶生活動。
- (D) 不定期舉辦配合各國節日之慶祝活動。
- (E) 定期為員工安排健康檢查。

(4) 員工進修、訓練：

- (A) 職前訓練：針對新進人員有入廠職前訓練，及專屬指導者指引帶領，除了能讓新進人員熟悉工作環境之外，也加強了對公司的認同與瞭解。而各部門亦有規劃新進人員基礎訓練相關課程，協助新進人員學習工作上相關知識。
- (B) 在職及管理訓練：
本公司重視員工教育訓練，依工作需要實施在職持續訓練及外部專業訓練，以協助員工完善各項工作專業知識及技能。公司對於各階層主管，針對其特性安排了各種管理才能訓練，建立團隊共同願景及經營共識。

(5)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訂有退休辦法，並依馬來西亞當地之「勞動基準法」亦即公積金之規定，就已付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公積金，撥交由政府專戶儲存及支用。馬來西亞之公積金(當地簡稱 EPF)提撥基礎如下：

- (A) 非正職員工：可不提列。
- (B) 非馬來西亞公民：可自行選擇提撥否。
- (C) 馬來西亞公民：員工可自提 8% 或 11%，公司提撥 13%。

註：台灣勞工退休辦法依中華民國政府相關法令規定。

(6)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一向重視員工權益，除依法訂有相關工作規則，已明確規範各項勞動條件外，並設有人力資源部門，做為與員工互動之統一窗口，不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使雙方之意見可相互溝通，以維持良好勞資關係。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六、資通安全管理：

1.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 (A) 本公司由台灣辦事處為本公司電腦系統、設備安全管理之督導單位。
- (B) 內部稽核負責內部資安執行狀況，每年稽核一次。

(2)資通安全政策:

- (A)確保公司所保管的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並保障人員資料隱私。
- (B)資訊安全政策應定期檢測評估。
- (C)定期檢視資訊業務執行符合相關法令或法規要求之活動運作。
- (D)定期對資訊設備進行安全評估，確定其遵守資訊安全政策及相關規定。

(3)資通安全具體方案:

資訊安全管理類型	相關作業
系統可用性	專人負責定期維護保養 設置『備份紀錄表』，並定期覆核及試讀 強化電腦軟、硬體設備設(放)置處、所防護措施
存取控管	賦予使用者適當之系統存取權限 管制資訊檔案存取 重要資料依規定加密
預防外部入侵	設置防火牆及防毒軟體 防毒程式病毒碼應定期更新 使用合法版權軟體
預防資料外洩	輸出資料妥善保存或銷毀 列印或瀏覽需取得同意 可攜帶儲存媒體納入管理 設置員工上網、電子郵件、個資及機敏資料外洩管控機制

(4)投入資通安全之資源:

本公司依循「電腦作業管理辦法」之規範，執行資通安全檢查之作業程序，檢視營運過程中可能產生對組織資安目標的各項風險及其影響，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發現任何重大的網絡攻擊事件，或可能將對公司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2.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最近年度迄今無任何重大資安事故發生。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2.09.05~114.09.04	辦公室租賃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流動資產	234,101	376,419	328,801	334,386	208,60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2,540	331,427	286,908	277,924	252,562
無形資產	0	0	0	0	0
其他資產	33,792	29,583	17,023	15,767	29,863
資產總額	620,433	737,429	632,732	628,077	491,02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99,775	321,142	197,669	103,146
	分配後	216,357	337,474	214,001	120,295
非流動負債	27,111	12,964	24,060	21,592	20,60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26,886	334,106	221,729	124,738
	分配後	243,468	350,438	238,061	141,88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93,547	403,323	411,003	503,339	426,915
股本	331,648	331,648	331,648	347,980	347,980
資本公積	22,159	22,159	22,159	22,159	22,15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67,118	203,388	236,824	290,102
	分配後	150,536	187,056	220,492	272,953
其他權益	(127,378)	(148,970)	(169,867)	(147,141)	(166,770)
庫藏股票	0	(4,902)	(9,761)	(9,761)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93,547	403,323	411,003	503,339
	分配後	376,965	386,991	394,671	486,190

註 1：112 年第一季及第三季為會計師核閱，第一季及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於 113.04.03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營業收入	597,361	613,035	572,787	681,959	71,741					
營業毛利	58,265	75,897	118,672	164,834	(23,580)					
營業損益	(9,253)	12,973	61,158	110,350	(63,16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6,610	44,622	9,984	4,792	2,711					
稅前淨利	17,357	57,595	71,142	115,142	(60,450)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8,103	52,852	49,768	85,942	(49,407)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8,103	52,852	49,768	85,942	(49,40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844)	21,592	20,897	22,726	(19,6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259	31,260	28,871	108,668	(69,036)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8,103	52,852	49,768	85,942	(49,40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4,259	31,260	28,871	108,668	(69,03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稀釋每股盈餘	0.24	1.59	1.44	2.49	(1.43)					

註1：本公司各年度財務資料未曾更正或重編。

註2：當年度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所屬單位名稱	查核意見
112	謝勝安、楊弘斌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11	謝勝安、楊弘斌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10	謝勝安、王彥鈞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9	謝勝安、王彥鈞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8	謝勝安、王彥鈞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註：

111年更換會計師，因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位輪調，由謝勝安會計師及楊弘斌會計師接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6.58	45.31	35.04	19.86	13.0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19.32	125.60	151.64	188.88	177.1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7.18	117.21	166.34	324.19	479.45
	速動比率	59.87	45.11	65.47	205.06	273.57
	利息保障倍數	3.15	11.44	14.91	19.89	-19.9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39	7.64	7.73	18.7	8.67
	平均收現日數	57	47	47	19.52	42.09
	存貨週轉率(次)	4.13	3.8	2.48	3.26	0.9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8.95	24.62	27.12	142.22	40.39
	平均銷貨日數	88	96	147	111.96	401.0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70	1.79	1.85	2.41	0.2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9	0.90	0.84	1.08	0.1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11	8.4	7.8	14.37	-8.44
	權益報酬率(%)	1.99	13.26	12.22	18.8	-10.6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註 1)	5.23	17.37	21.45	33.09	-17.37
	純益率(%)	1.36	8.62	8.69	12.60	-68.87
	每股盈餘(元)	0.24	1.59	1.52	2.51	-1.4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9.03	-19.44	54.53	243.7	-106.5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31.22	24.73	56.24	155.41	122.94
	現金再投資比率(%)	12.83	-11.90	13.29	22.59	28.1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4.42	4.57	1.73	1.38	0.4
	財務槓桿度	0.53	1.74	1.09	1.06	0.96
<p>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p> <p>(1) 負債占資產比率%減少／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減少：本期比率較去年年底之變動，主係因本期為因償還到期HSBC、上海商業銀行及台新銀行借款，以及本期攤提折舊導致固定資產淨額減少所致。</p> <p>(2) 流動比率%增加：本期流動比率較去年年底增加，主係因本期償還借款影響短借減少所致。</p> <p>(3) 速動比率%增加：本期速動比率較去年年底增加主係因本期償還借款影響短借減少約35,342仟元所致。</p> <p>(4) 利息保障倍數減少：本期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係因本期業績不佳，銷貨收入減少，以至於稅前淨利所致。</p> <p>(5)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減少/平均收現日數增加/存貨週轉率(次)減少／應付款項週轉率(次)減少/平均銷貨日數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減少/總資產週轉率(次)減少：本期變動係因銷美同業取得反傾銷零稅率削價競爭、美國升息客人要求延長2個月帳期、美元及盤元價格忽升忽降以及客戶庫存量高，導致客戶下單保守，業績較去年明顯下滑所致。</p> <p>(6) 資產報酬率(%)減少/權益報酬率(%)減少/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減少/純益率(%)減少/每股盈餘(元)減少：同第6點之分析。</p> <p>(7) 純益率、每股盈餘減少：同第6點之分析。</p> <p>(8) 現金流量、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同第6點之分析。</p> <p>(9) 營運槓桿度減少：財務槓桿度減少主係因本期相較去年年底已償還大量短期借款，利息費用大幅降低所導致。以致營運槻桿度趨緩，相對大幅降低公司營運風險。</p>						

註：111度及112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財務分析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非流動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存貨週轉率。
- (6)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 = 营業利益／(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本公司未設置監察人，於100年3月25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考第84頁。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及附表：(請參考第85頁至第138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本公司未出具個體財務報告，故不適用。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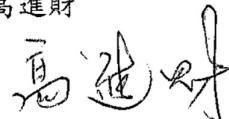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112年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高進財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四 月 三 日

1591

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Inmax Holding Co., Ltd.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登記地址：Harneys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3rd Floor, Queensgate House,
11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台灣辦事處：台中市北屯區遼陽一街 25 號 2 樓
公司電話：+60-6677-9543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85
二、 目錄	86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87-90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91-92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93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94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95
八、 財務報表附註	96
(一) 公司沿革	9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6-98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9-112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12-11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13-124
(七) 關係人交易	125
(八) 質押之資產	126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26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12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126
(十二) 其他	127-13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33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33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33
3. 大陸投資相關資訊	133
4. 主要股東資訊	133
(十四) 部門資訊	134-138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淨額為88,600千元，佔合併總資產18.04%，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主要原物料—盤元及製成品—卷釘、塑排釘及屋頂釘等產品，對於國際金屬報價變動極為敏感，導致價格波動頻繁且幅度較大，使淨變現價值之計算複雜，本會計師認為對財務報表之查核係屬重要，因此決定存貨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針對存貨餘額、存貨周轉率及產品別毛利率，執行比較及分析。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估計之淨變現價值是否合理，包括確認於計算過程中國際金屬報價之正確性，並執行獨立驗算。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收入認列

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氣動式工業用釘之製造及銷售，由於各項收入來源特性有其相異之處，需判斷履約義務及其適用之收入認列方式究屬隨時間經過或某一時點，對於收入認列之金額及其認列方式涉及判斷及分析，本會計師認為對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係屬重要，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管理階層對氣動式工業用釘之製造及銷售所建立之內部控制並測試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管理階層對於收入相關之履約義務辨認及認列時點之判斷是否合理；複核重大交易合約條款並抽核已移轉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相關文件；針對毛利率及重大銷貨客戶實施分析性覆核。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責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5)金管證審字第1050043324號
(111)金管證審字第1110348358號

謝勝安

謝勝安



會計師：

楊弘斌

楊弘斌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五日



英屬開曼群島商號告士打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九三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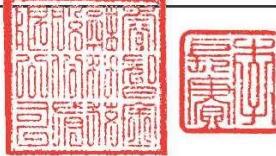
資產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动資產					
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75,866	15.45	\$176,005	20
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2	10,194	2.08	6,349	
0	其他應收款		5,117	1.04	480	
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6,394	1.30	5,390	
0	存貨	四及六.3	88,600	18.04	119,852	1
0	預付款項		973	0.20	3,026	
0	其他流動資產		21,458	4.37	23,284	
	流動資產合計		208,602	42.48	334,386	5
	非流動資產					
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4	252,562	51.43	277,924	4
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0	3,906	0.80	-	
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4	9,482	1.93	-	
0	存出保證金		933	0.19	156	
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5,542	3.17	15,611	
	非流動資產合計		282,425	57.52	293,691	4
	資產總計		\$491,027	100.00	\$628,077	1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江文洲

會計主管：張志豪

主：睿智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人：李長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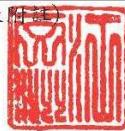
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动負債						
短期借款	四及六.5		\$29,124	5.93	\$64,466	100
應付帳款			2,372	0.48	2,348	
其他應付款			9,320	1.90	18,093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	-	18,091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10		2,542	0.52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應付款	四及六.6		44	0.01	48	
代收款			107	0.02	100	
流动負債合計			43,509	8.86	103,146	100
非流动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4		18,615	3.79	21,327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0		1,778	0.36	-	
長期應付款	四及六.6		96	0.02	146	
存入保證金			114	0.02	119	
非流动負債合計			20,603	4.19	21,592	
負債總計			64,112	13.05	124,738	1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股本	四及六.7		347,980	70.87	347,980	50
資本公積	四及六.7		22,159	4.51	22,159	
保留盈餘	四及六.7					
法定盈餘公積			2,116	0.43	2,116	
特別盈餘公積			147,141	29.97	169,867	
未分配盈餘			74,289	15.13	118,119	
其他權益			(166,770)	(33.96)	(147,141)	(2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及六.7		-	-	(9,761)	(1)
庫藏股票			426,915	86.95	503,339	8
權益總計			\$491,027	100.00	\$628,077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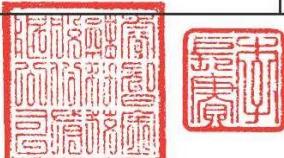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江文洲



會計主管：張志豪

監督人：睿智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人：李長慶





 英屬開曼群島新智金融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新智金融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年度及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8 四、六.3及七	\$71,741	100.00	\$681,959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95,321)	(132.87)	(517,125)	(75.83)
5900	營業毛利		(23,580)	(32.87)	164,834	24.17
6000	營業費用：	六.11及七 六.9				
6100	推銷費用		(1,925)	(2.68)	(12,905)	(1.89)
6200	管理費用		(37,926)	(52.87)	(41,579)	(6.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270	0.38	-	-
	營業費用合計		(39,581)	(55.17)	(54,484)	(7.99)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63,161)	(88.04)	110,350	16.1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及六.12				
7100	利息收入		563	0.78	366	0.05
7010	其他收入		39	0.05	510	0.0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998	6.97	10,013	1.47
7050	財務成本		(2,889)	(4.03)	(6,097)	(0.8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11	3.77	4,792	0.70
7900	稅前淨(損)利	四及六.14	(60,450)	(84.26)	115,142	16.88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11,043	15.39	(29,200)	(4.28)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利		(49,407)	(68.87)	85,942	12.6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1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9,629)	(27.36)	22,726	3.33
			(19,629)	(27.36)	22,726	3.3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9,036)	(96.23)	\$ 108,668	15.93
8600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9,407)		\$ 85,94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9,036)		\$ 108,668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利	四及六.15	\$ (1.43)		\$ 2.5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利	四及六.15	\$ (1.43)		\$ 2.4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睿智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長廉



經理人：江文洲



會計主管：張志豪





英屬開曼群島商業註冊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代碼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500	31XX	36XX	3XXX	\$411,003				
民國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0,897	(20,897)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6,332)	-	-	(16,332)	-	-	(16,332)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16,332	-	-	-	(16,332)	-	-	-	-	-	-				
D1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85,942	-	-	85,942	-	-	85,942				
D3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2,726	-	22,726	-	-	22,72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5,942	22,726	-	108,668	-	-	108,668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347,980	\$22,159	\$2,116	\$169,867	\$118,119	\$(-147,141)	\$(-9,761)	\$503,339	\$-	\$-	\$503,339				
A1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347,980	\$22,159	\$2,116	\$169,867	\$118,119	\$(-147,141)	\$(-9,761)	\$503,339	\$-	\$-	\$503,339				
民國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7,149)	-	-	(17,149)	-	-	(17,149)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2,726)	22,726	-	-	-	-	-	-				
D1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損	-	-	-	-	(49,407)	-	-	(49,407)	-	-	(49,407)				
D3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9,629)	-	(19,629)	-	-	(19,62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9,407)	(19,629)	-	(69,036)	-	-	(69,036)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9,761	9,761	-	-	9,761				
Z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347,980	\$22,159	\$2,116	\$147,141	\$74,289	\$(-166,770)	\$-	\$426,915	\$-	\$-	\$426,91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睿智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長慶



經理人：江文洲



會計主管：張志豪





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目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代碼	項目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利	\$ (60,450)	\$ 115,14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96)	(2,246)
A20000	調整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3	27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83)	(15)
A20100	折舊費用	21,945	24,169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1,27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27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96)	(71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	249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900	利息費用	2,889	6,097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8,568	352,727
A21200	利息收入	(563)	(366)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62,133)	(433,50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83)	(271)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7,11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5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936)	60,509	C03500	長期應付款增加	-	159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646)	171	C03600	長期應付款減少	(47)	(15)
A31200	存貨減少	26,980	77,514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67)	-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981	(1,01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7,149)	(16,33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892	(1,679)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9,761	-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23	(2,57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367)	(104,071)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8,344)	(2,76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1	(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23,771)	275,17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934)	(10,89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63	36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00,139)	135,67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889)	(5,86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6,005	40,32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0,245)	(18,31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5,866	\$ 176,00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6,342)	251,36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睿智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長睿



經理人：江文淵



會計主管：張志豪

張志豪印

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Inmax Holding Co., Ltd.，以下簡稱為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申請登錄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興櫃股票買賣及上櫃申請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之控股公司，控股公司下轄非以投資為專業之營運主體，主要營業項目為銷售製造氣動式工業用釘。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起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分別位於英屬開曼群島及馬來西亞。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五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
2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
3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
4	供應商融資安排(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

(1)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改善會計政策之揭露，以提供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更有用之資訊。

(2)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賣方兼承租人於售後租回交易增加額外會計處理以增進準則之一致適用。

(3)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增進企業提供有關長期債務合約之資訊。說明對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須遵守之合約約定，不影響該等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4) 供應商融資安排(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除增加供應商融資安排之說明外，並就供應商融資安排新增相關之揭露。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
3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發布後，另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一〇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延後至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說明貨幣間之可兌換性與缺乏可兌換性，及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之匯率如何決定，並就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增加額外之揭露規定。該等修正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告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或依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 (6) 認列所產生之差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112.12.31	111.12.31
本公司	Inmax Sdn. Bhd.	銷售製造氣動式工業用釘	100%	100%
	Inmax Industries Sdn. Bhd.	銷售製造氣動式工業用釘	100%	100%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告。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告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部分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含合約期間十二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貨幣時間價值
- C.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衍生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避險且屬有效部分者，則依避險類型認列於損益或權益項下。

主契約為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者，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

10.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1.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先進先出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物	50年
機器設備	10年
辦公設備	5-10年
運輸設備	5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13. 租賃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集團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4.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5. 退職後福利計畫－公積金

本集團依當地之「勞動基準法」亦即公積金之規定，就已付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公積金，擬交由政府專戶儲存及支用。其公積金採確定提撥制。

馬來西亞之公積金(當地簡稱EPF)提撥基礎如下：

- A. 非正職員工：可不提列。
- B. 非馬來西亞公民：可自行選擇提撥否。
- C. 馬來西亞公民：員工自提8%或11%，公司提撥12%或13%。

註：台灣勞工退休辦法依中華民國政府相關法令規定。

16. 庫藏股票

本集團於取得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17. 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氣動式工業用釘，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天至60天，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18.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9.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依「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暫時性例外之規定，因此不得認列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不得揭露其相關資訊。

本集團依公司註冊所在國之不同，各有其適用之所得稅法令規定。

本公司註冊於英屬開曼群島，依當地法令規定其營利事業所得免稅。

子公司註冊於馬來西亞，依當地法令規定計算營利事業所得稅。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合併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無此事項。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存貨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集團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國際金屬報價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金屬價格波動而產生重大變動。

(2)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核閱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核閱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12.31	111.12.31
庫存現金	\$191	\$863
活期存款	69,544	175,142
定期存款	6,131	-
合 計	<u>\$75,866</u>	<u>\$176,005</u>

2. 應收帳款

	112.12.31	111.12.31
應收帳款(總帳面金額)	\$10,194	\$6,624
減：備抵損失	-	(275)
淨 額	<u>\$10,194</u>	<u>\$6,349</u>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60天。於民國一一二年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10,194千元及6,624千元，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9，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3. 存貨

	112.12.31	111.12.31
原 料	\$39,994	\$68,084
物 料	15,592	17,964
在 製 品	20,470	22,742
製 成 品	12,544	11,062
合 計	<u>\$88,600</u>	<u>\$119,852</u>

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95,321千元及517,125千元，包括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926千元及0千元。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皆無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合 計
成 本：							
112.1.1	\$84,772	\$137,579	\$354,260	\$7,474	\$18,237	\$485	\$602,807
增 添	-	-	-	503	1,866	1,726	4,095
處 分	-	-	-	-	(3,101)	-	(3,101)
匯率變動之影響	<u>(3,476)</u>	<u>(5,642)</u>	<u>(14,582)</u>	<u>(287)</u>	<u>(576)</u>	<u>(21)</u>	<u>(24,584)</u>
112.12.31	<u>\$81,296</u>	<u>\$131,937</u>	<u>\$339,678</u>	<u>\$7,690</u>	<u>\$16,426</u>	<u>\$2,190</u>	<u>\$579,217</u>
111.1.1	\$80,966	\$131,401	\$337,823	\$7,011	\$17,737	\$463	\$575,401
增 添	-	-	1,267	151	828	-	2,246
處 分	-	-	(813)	-	(995)	-	(1,808)
匯率變動之影響	<u>3,806</u>	<u>6,178</u>	<u>15,983</u>	<u>312</u>	<u>667</u>	<u>22</u>	<u>26,968</u>
111.12.31	<u>\$84,772</u>	<u>\$137,579</u>	<u>\$354,260</u>	<u>\$7,474</u>	<u>\$18,237</u>	<u>\$485</u>	<u>\$602,807</u>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合	計
折舊及減損：									
112.1.1	\$-	\$28,004	\$273,341	\$6,125	\$17,335	\$78	\$324,883		
折 舊	-	2,703	17,623	480	335	23	21,164		
處 分	-	-	-	-	(3,101)	-	(3,10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213)	(14,229)	(342)	(503)	(4)	(16,291)		
112.12.31	\$-	<u>\$29,494</u>	<u>\$276,735</u>	<u>\$6,263</u>	<u>\$14,066</u>	<u>\$97</u>	<u>\$326,655</u>		
111.1.1	\$-	\$24,118	\$241,522	\$5,403	\$17,384	\$66	\$288,493		
折 舊	-	2,678	20,697	475	310	9	24,169		
處 分	-	-	(813)	-	(995)	-	(1,80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208	11,935	247	636	3	14,029		
111.12.31	\$-	<u>\$28,004</u>	<u>\$273,341</u>	<u>\$6,125</u>	<u>\$17,335</u>	<u>\$78</u>	<u>\$324,883</u>		
淨帳面金額：									
112.12.31		<u>\$81,296</u>	<u>\$102,443</u>	<u>\$62,943</u>	<u>\$1,427</u>	<u>\$2,360</u>	<u>\$2,093</u>	<u>\$252,562</u>	
111.12.31		<u>\$84,772</u>	<u>\$109,575</u>	<u>\$80,919</u>	<u>\$1,349</u>	<u>\$902</u>	<u>\$407</u>	<u>\$277,924</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5. 短期借款

擔保銀行借款	利率區間(%)	112.12.31	111.12.31
	6.27	<u>\$29,124</u>	<u>\$64,466</u>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新台幣分別為229,008千元及248,212千元。

6. 長期應付款

	112.12.31	111.12.31
長期應付款	\$140	\$194
減：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帳款	(44)	(48)
淨額	<u>\$96</u>	<u>\$146</u>

長期應付款係因子公司之購買運輸設備，分期付款期間為4~5年，每月加計利息償還。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之利率皆為3.81%。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長期應付款，未來償還情形如下：

期 間	新 臺幣金 額
113.1.1~113.12.31	\$50
114.1.1~114.12.31	53
115.1.1~115.12.31	37
合 計	<u><u>\$140</u></u>

7.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皆為347,980千元，每股票面金額皆為10元，皆為34,798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12.12.31	111.12.31
發行溢價	\$20,793	\$20,793
合併溢額	1,366	1,366
合 計	<u><u>\$22,159</u></u>	<u><u>\$22,159</u></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庫藏股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庫藏股票分別為0千元及9,761千元，股數分別為0千股及500千股。

(4)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其他依法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D.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配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無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日及一一一年五月五日之董事會，分別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每股現金股利。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二及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特別盈餘公積之				
提列(迴轉)	\$ (22,726)	\$ 20,897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17,149	16,332	0.5	0.5
普通股股票股利	-	16,332	-	0.5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1。

8. 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 71,741	\$ 681,959

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112年度	111年度
銷售商品	<u>\$71,741</u>	<u>\$681,959</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u>\$71,741</u>	<u>\$681,959</u>

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應收帳款	<u>\$(270)</u>	<u>\$-</u>

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應收款項則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12.12.31

	逾期天數				
	超過六個月				
	未逾期	未滿六個月	未滿一年	一年以上	合計
總帳面金額	\$7,003	\$3,191	\$-	\$-	\$10,194
損失率	0%	0%	50%	1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	-	-
小計	<u>\$7,003</u>	<u>\$3,191</u>	<u>\$-</u>	<u>\$-</u>	<u>\$10,194</u>

111.12.31

	逾期天數				
	超過六個月				
	未逾期	未滿六個月	未滿一年	一年以上	合計
總帳面金額	\$3,298	\$3,051	\$-	\$275	\$6,624
損失率	0%	0%	50%	1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	(275)	-
小計	<u>\$3,298</u>	<u>\$3,051</u>	<u>\$-</u>	<u>\$-</u>	<u>\$6,349</u>

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之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帳款
112.1.1	\$275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270)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匯率影響數	(5)
112.12.31	<u>\$-</u>
111.1.1	<u>\$262</u>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匯率影響數	13
111.12.31	<u>\$275</u>

10. 租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房屋及建築)，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至二年間。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2.12.31	111.12.31
房屋及建築	<u>\$3,906</u>	<u>\$-</u>

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分別增添4,687元及0元。

(b) 租賃負債

	112.12.31	111.12.31
租賃負債	<u>\$4,320</u>	<u>\$-</u>
流動	<u>\$2,542</u>	<u>\$-</u>
非流動	1,778	-

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2(4)財務成本；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2年度	111年度
房屋及建築	\$781	\$-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452元及0元。

11.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8,980	\$20,575	\$29,555	\$14,335	\$24,144	\$38,479
勞健保費用	-	1,457	1,457	-	817	817
退休金費用	-	893	893	-	1,095	1,09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316	316	-	174	174
折舊費用	20,362	1,583	21,945	23,598	571	24,169
攤銷費用	-	-	-	-	-	-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且不高於8%為員工酬勞，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為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民國一一一年度依獲利狀況，以3%估列員工酬勞及1%董監酬勞，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3,598千元及1,199千元，其估列基礎係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3,598千元及1,199千元，與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收入	\$563	\$366

(2) 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收入—其他	\$39	\$510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83	\$271
淨外幣兌換利益	4,615	9,99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註)	-	(249)
合計	<u>\$4,998</u>	<u>\$10,013</u>

註：係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所產生，包括評價調整、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等。

(4) 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2,804)	\$(6,097)
租賃負債之利息	(85)	-
合 計	<u>\$(2,889)</u>	<u>\$(6,097)</u>

13.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一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其他	所得稅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整	綜合損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9,629)</u>	\$-	<u>\$(19,629)</u>	\$-	<u>\$(19,629)</u>

民國一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其他	所得稅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整	綜合損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22,726</u>	\$-	<u>\$22,726</u>	\$-	<u>\$22,726</u>

14.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利益)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	\$27,91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217	(367)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		
所得稅(利益)費用	(11,260)	1,6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u>\$(11,043)</u>	<u>\$29,200</u>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損)淨利	<u>\$(60,450)</u>	<u>\$115,142</u>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	29,739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	(758)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	773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11,260)	(18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217	(36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11,043)</u>	<u>\$29,200</u>

民國112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折舊財稅差異	\$21,019	(1,296)	(831)	\$18,892
備抵存貨跌價	-	(228)	5	(223)
兌換損益	308	(23)	(339)	(54)
未使用所得稅抵減	-	(9,713)	231	(9,482)
遞延所得稅利益		<u>\$(11,260)</u>	<u>\$(934)</u>	
遞延所得稅負債/(資產)淨額	<u>\$21,327</u>			<u>\$9,133</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u>			<u>\$(9,48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21,327</u>			<u>\$18,615</u>

民國111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折舊財稅差異	\$21,232	(1,179)	966	\$21,019
員工獎金估列差異	(1,674)	1,707	(33)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評價	59	(60)	1	-
兌換損益	550	(261)	19	308
未使用所得稅抵減	(1,416)	1,443	(27)	-
遞延所得稅費用		<u>\$1,650</u>	<u>\$926</u>	
遞延所得稅負債/(資產)淨額	<u>\$18,751</u>			<u>\$21,327</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8,751</u>			<u>\$21,327</u>

本集團之所得稅徵收情形說明如下：

- (1) 本公司係於英屬開曼群島註冊設立，當地之公司無須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 (2) 本公司之子公司Inmax Sdn. Bhd.及Inmax Industries Sdn. Bhd.於馬來西亞註冊設立，其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徵收情形如下：
- A. 依馬來西亞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所得之計算，以其本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損失及稅捐後之純益額為課稅所得額。
- B. 民國一〇五年度起當地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24%。

15.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2年度	111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49,407)	\$85,942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u>34,508</u>	<u>34,298</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1.43)</u>	<u>\$2.51</u>
(2) 稀釋每股盈餘	112年度	111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49,407)	\$85,942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u>34,508</u>	<u>34,298</u>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千股)	29	214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u>34,537</u>	<u>34,512</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1.43)</u>	<u>\$2.49</u>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集團之關係</u>
駿吉實業(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睿智金融科技(股)公司	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長
深耕開發(股)公司	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長(註)
江文洲	為本公司之董事長及總經理(註)
李長賡	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長之代表人
陳怡樺	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長之代表人(註)
康連財	為本公司之董事(註)

註：江文洲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五日起非本公司之董事長；陳怡樺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六日起為本公司之董事長；陳怡樺於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二十三日起非本公司之董事長；康連財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八日起非本公司之董事。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關係人		
一 駿吉實業(股)公司	\$357	\$842

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其付款期限為30天至60天。

2. 本集團因業務所需而由關係人代購代付款情形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代付款—雜費	\$16	\$56

本集團由駿吉實業(股)公司代購機器設備及維修耗材，交易價格係依一般條件辦理，付款天期係以三個月為一期。

3. 保證事項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提供銀行擔保借款之擔保人為江文洲先生及康連財先生。

4.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6,914	\$13,795
退職後福利	168	151
合 計	<u>\$7,082</u>	<u>\$13,946</u>

八、質押之資產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12.12.31	111.12.31	
備償活期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4,637	\$6,164	
			期 借 款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 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75,675	\$175,141
應收款項	15,311	6,829
其他流動資產	21,458	23,284
存出保證金	933	15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542	15,611
合 計	<u>\$128,919</u>	<u>\$221,021</u>

金融負債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112.12.31	111.12.31
短期借款	\$29,124	\$64,466
應付款項	11,692	20,441
長期應付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應付款)	140	194
租賃負債	4,320	-
存入保證金	114	119
合 計	<u>\$45,390</u>	<u>\$85,220</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馬來西亞貨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5%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742千元及8,311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2千元及5千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96%及100%，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1年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112.12.31							
短期借款	\$29,124	\$-	\$-	\$-	\$-	\$-	\$29,124
應付款項	11,692	-	-	-	-	-	11,692
長期應付款							
(含一年內到期)	58	58	38	-	-	-	154
租賃負債	2,712	1,808	-	-	-	-	4,520
111.12.31							
短期借款	\$64,977	\$-	\$-	\$-	\$-	\$-	\$64,977
應付款項	20,441	-	-	-	-	-	20,441
長期應付款							
(含一年內到期)	60	60	100	-	-	-	220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長期應付款 (含一年內到期)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2.1.1	\$64,466	\$-	\$194	\$119	\$-	\$64,779
現金流量	(33,565)	-	(47)	-	(452)	(34,064)
利息攤銷	-	-	-	-	85	85
非現金流						
量變動	-	-	-	-	4,687	4,687
匯率變動	(1,777)	-	(7)	(5)	-	(1,789)
112.12.31	<u>\$29,124</u>	<u>\$-</u>	<u>\$140</u>	<u>\$114</u>	<u>\$4,320</u>	<u>\$33,698</u>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長期應付款 (含一年內到期)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1.1.1	\$166,764	\$6,928	\$44	\$113	\$-	\$173,849
現金流量	(80,778)	(7,110)	144	5	-	(87,739)
利息攤銷	-	-	-	-	-	-
非現金流						
量變動	-	182	-	-	-	182
匯率變動	(21,520)	-	6	1	-	(21,513)
111.12.31	<u>\$64,466</u>	<u>\$-</u>	<u>\$194</u>	<u>\$119</u>	<u>\$-</u>	<u>\$64,779</u>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B. 銀行借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中，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其他流動負債、長期借款及長期應付款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長期應付款	\$-	\$140	\$-	\$140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長期應付款	\$-	\$194	\$-	\$194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12.12.31			
	外幣(元)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123,378	30.6569	\$65,096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986,648	30.6569	30,247
111.12.31			
	外幣(元)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6,406,399	30.6982	\$196,665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991,804	30.6982	30,447

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之外幣兌換利益分別為4,615千元及9,991千元。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1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 號	項 目	附 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編 號	項 目	附 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無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三

3. 大陸投資相關資訊：無。

4. 主要股東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1. 營運部門資訊

本集團專注於製造氣動式工業用釘之銷售業務，並以外銷市場為主。由於本集團資源整合，於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時，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的資料集中於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本集團並未設立符合營運部門資訊揭露之營運部門，進而並無具個別分離之部門財務資料可借查閱資訊，因而是以本集團無須呈列營運部門資訊分析。

2. 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馬來西亞	\$21,125	\$26,711
美 國	22,905	583,843
亞 洲	<u>27,711</u>	<u>71,405</u>
合 計	<u><u>\$71,741</u></u>	<u><u>\$681,959</u></u>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非流動資產：

	112.12.31	111.12.31
台 灣	\$6,941	\$33
馬來西亞	275,484	293,658
合 計	<u><u>\$282,425</u></u>	<u><u>\$293,691</u></u>

3. 重要客戶銷售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A客戶	\$11,338	\$278,516
B客戶	6,743	277,943
C客戶	20,560	-
D客戶	10,987	16,840

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董事會核准額度) (註8、12)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註4)	業務往來 金額(註5)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 貸與限額 (註7、9、10、11、12)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7、9、10、11、12)
													名稱	價值		
0	Inmax Holding Co., Ltd.	Inmax Industries Sdn. Bhd.	其他應收款	是	\$20,000	\$20,000	\$-	-	(2)	\$-	營業週轉	\$-	-	\$-	\$85,383	\$170,766
1	Inmax Sdn. Bhd.	Inmax Holding Co.,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20,000	20,000	-	-	(2)	-	營業週轉	-	-	-	45,898	45,898
2	Inmax Industries Sdn. Bhd.	Inmax Holding Co.,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50,000	50,000	-	-	(2)	-	營業週轉	-	-	-	113,575	113,575

註1： 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 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 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 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 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

註6： 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 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8： 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貸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送審擬董事會決議，雖尚未報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

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9： 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Inmax Holding Co., Ltd.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總額以Inmax Holding Co., Ltd.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Inmax Holding Co., Ltd.淨值百分之十，惟貸與受同一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非台灣地區公司，不在此限。

註10： 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Inmax Sdn. Bhd.淨值百分之百為限。其中貸與無業務往來但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總額以Inmax Sdn. Bhd.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關係企業及有業務往來者以Inmax Sdn. Bhd.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其他對象以Inmax Sdn. Bhd.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Inmax Sdn. Bhd.淨值百分之十，惟貸與受同一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非台灣地區公司，不在此限。

註11： 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Inmax Industries Sdn. Bhd.淨值百分之百為限。其中貸與無業務往來但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總額以Inmax Industries Sdn. Bhd.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關係企業及有業務往來者以Inmax Industries Sdn. Bhd.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其他對象以Inmax Sdn. Bhd.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Inmax Industries Sdn. Bhd.淨值百分之十，惟貸與受同一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非台灣地區公司，不在此限。

註12：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前二項總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個別對象之限額、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皆於民國112年11月3日董事會通過資金貸與額度總金額分別為2,000萬元、2,000萬元及5,000萬元，

故截止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董事會通過核准額度金額為2,000萬元、2,000萬元及5,000萬元。

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 保證金額 (註6)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保證 (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保證 (註7)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註7)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Inmax Holding Co., Ltd.	Inmax Industries Sdn. Bhd.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84,224	\$229,816	\$221,437	\$29,124	無	51.87%	Inmax Holding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 Inmax Holding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九十為限，本期最高限額為229,816千元。	Y	N	N

註1： 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 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間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 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4： 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 截至年底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 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 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Y。

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保證 (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保證 (註7)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註7)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Inmax Holding Co., Ltd.	Inmax Industries Sdn. Bhd.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84,224	\$229,816	\$221,437	\$29,124	無	51.87%	Inmax Holding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 Inmax Holding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九十為限，本期最高限額為229,816千元。	Y	N	N

註1： 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 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 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4： 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 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 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 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Y。

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Inmax Holding Co., Ltd.	Inmax Sdn. Bhd.	馬來西亞	主要為製造銷售 氣動式工業用釘	\$150,000	\$150,000	5,000	100%	\$114,744	\$(5,025)	\$(5,025)	(註3)
Inmax Holding Co., Ltd.	Inmax Industries Sdn. Bhd.	馬來西亞	主要為製造銷售 氣動式工業用釘	265,592	265,592	30,000	100%	283,938	(26,211)	(26,211)	(註3)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沖銷。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評估

一、財務狀況：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年度	111 度	112 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334,386	208,602	-125,784	-37.62%
非流動資產		293,691	282,425	-11,266	-3.84%
資產總額		628,077	491,027	-137,050	-21.82%
流動負債		103,146	43,509	-59,637	-57.82%
非流動負債		21,592	20,603	-989	-4.58%
負債總額		124,738	64,112	-60,626	-48.60%
股本		347,980	347,980	0	0.00%
資本公積		22,159	22,159	0	0.00%
保留盈餘		290,102	223,546	-66,556	-22.94%
其他權益		-147,141	-166,770	-19,629	13.34%
庫藏股票		-9,761	0	9761	-100.00%
權益總額		503,339	426,915	-76,424	-15.18%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變動 20%以上及金額達新台幣 1,000 萬元者之差異說明：

流動資產及資產總額減少：係因清償短期貸款及減少存貨以致流動資產減少。

流動負債、負債總額減少：係因年因清償短期貸款，以致總負債下降。

保留盈餘減少：主係營業收入下滑，故使本期損益大幅下降。

庫藏股票：112 年 8 月 22 日全數轉讓予員工。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二、財務績效：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一)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681,959	71,741	-610,218	-89.48%
營業成本		517,125	95,321	-421,804	-81.57%
營業毛利		164,834	(23,580)	-188,414	-114.31%
營業費用		54,484	39,581	-14,903	-27.35%
營業利益		110,350	(63,161)	-173,511	-157.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792	2,711	-2,081	-43.43%
稅前淨利		115,142	(60,450)	-175,592	-152.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29,200	11,043	40,243	-137.82%
本期淨利		85,942	(49,407)	-135,349	-157.49%
增減比率變動超過 20%以上及金額達新台幣 1,000 萬元者，分析說明如下：					
(1) 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減少：係因本年度因美國為消化去年過度下單所積壓之庫存過高、銷美同業削價競爭以及美國升息客人要求延長 2 個月帳期、美元及盤元價格忽升忽降導致客戶下單保守，業績較去年明顯下滑。使本公司今年度訂單大幅下降，使得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大幅下降。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係因本年度外銷業績不佳，淨外幣兌換利益減少所致。					
(3) 稅前淨利減少：同說明 1。					
(4) 所得稅費用減少：係因有再投資獎勵抵減賦稅。					
(5) 本期淨利減少：同說明 1。					

註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本公司係依照經濟景氣發展及市場需求狀況，並考量產業前景趨勢及過去經營績效為依據，訂定年度銷售目標。

(三)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本公司將視市場需求變動狀況，擴充產能，擴大市場佔有率，提升公司獲利。

三、現金流量分析

1.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年度	112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51,367	(46,342)	143,573	133.1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19)	(4,496)	7,947	(91.7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4,071)	(41,367)	(2,473)	2.43%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主係因年末應收帳款、存貨減少、預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減少所致。
- (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減少：主係處份資產利益增加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所致。
- (3) 筹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主係因償還短期借款所致。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不適用。

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 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 量(註1)	全年其他活動 現金流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 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75,866	58,841	157,492	292,199	-	-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 (1) 營業活動：113年度收款情形與原物料進貨及各種應付款項付款條件變化不大，預計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58,841 仟元：主要係預計營收增加。
- (2) 投資活動：113年度預計支付增置機器設備及其他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0 仟元。
- (3) 筹資活動：113年度將償還借款及私募有價證券等產生淨現金流出 157,492 仟元。
- (4)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無重大資本支出。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以台灣母公司為投資主體，對兩家子公司均持股 100%。本公司轉投資政策由相關執行部門遵循內控制度-「投資循環」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執行，上述辦法或程序並經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通過。本公司另訂「對子公司監控管理辦法」，以監督其營運狀況，建立其營運風險管理之機制，以發揮最大之營運效果。

2. 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112 年度 認列(損)益	轉投資政策	獲利或虧損原因	改善計畫
Inmax Sdn.Bhd.	(5,025)	銷售製造氣動式工業用釘	業績不佳	不適用
Inmax Industries Sdn. Bhd.	(26,211)	銷售製造氣動式工業用釘	業績不佳	不適用

3.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未來將依市場走勢、訂單開發狀況及國際情事等因素，評估營運需求後，再依實際情況添購機器設備，以生產高利潤氣動式槍釘系列等之產品為主；而另一方面也積極開發新市場，以利擴充銷售版圖，並避免單一地區國家景氣或經濟波動，影響公司營運。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及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對公司損益影響		未來因應措施
	科目/年度	112 年度	
利率	利息支出(A)	2,889	本公司利息支出主要係來自銀行貸款產生之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4.03；較去年佔比高，係因營收下降所致。 因應措施： 未來利率走勢若有較大幅度之波動，若本公司仍有借款之需求時，將改採其他資本市場籌資工具募集資金外，另將觀察利率走勢情形而選擇以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之方式借款以規避利率波動之風險。
	營業收入(B)	71,741	
	稅前淨利(C)	(60,450)	
	A/B	4.03%	
	A/C	(4.78)%	
匯率變動	兌換淨 (損)益(A)	4,615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借款及應付帳款，故國際匯率之波動將可能影響以外幣計價之營業收入、經營成本乃至於獲利表現。 因應措施： 1. 開設美元存款專戶，存放外銷收到之美元貨款，以支應國外採購付款，透過外幣債權債務之相抵，減少匯率變動風險。 2. 運用往來銀行提供之即時匯市資訊，適度調節外匯部位，並做為業務及採購人員於業務報價及原料採購之基礎，以減緩匯率波動對公司營收及獲利之衝擊。 3. 必要時得視外幣部位及匯率變動情形得依「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執行預售遠期外匯，為自
	營業收入(B)	71,741	
	稅前淨利(C)	(60,450)	
	A/B	6.43%	
	A/C	(7.63)%	

			然避險後留下之外幣淨部位作避險，以降低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匯率風險。
通貨膨脹	無	無	本公司過去之損益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若因通貨膨脹導致進貨成本提高，本公司亦會適當調整銷貨價格，故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不致產生重大影響。另本公司亦定期或不定期參考政府及研究機構之經濟數據及報告，檢討並彙集相關資訊供管理階層決策之參考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行為及衍生性商品交易。另本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和「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作為本公司相關行為之遵循依據。

一、最近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董事會通過日期	背保對象	接授背保對象	借款銀行	本月背書保證餘額	累計至本月止最高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個別對象背保限額	備註
1	112.08.16	Inmax Holding	Inmax Industries	HSBC	162,338	226,252	0	384,224	購料及營運資金需求
	112.03.21			上海	63,914		32,010		

二、最近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董事會通過日期	資貸對象	接授資貸對象	借款利率	董事會通過借款金額	累計至本月止最高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個別對象資貸限額	備註
0	112.11.03	Inmax Holding	Inmax Industries	不計息	20,000	20,000	0	85,383	短期融通資金
1	112.11.03	Inmax	Inmax Holding	不計息	20,000	20,000	0	45,898	短期融通資金
2	112.11.03	Inmax Industries	Inmax Holding	不計息	50,000	50,000	0	113,575	短期融通資金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未來產品開發方向係業務部對於市場需求及產品發展趨勢，開發符合市場趨勢及價值之產品；製程與技術開發方面，將朝提升製程技術能力，引進更新自動化設備，以提高生產效率及產品品質為工作發展方向，本公司未來將持續投入相關費用，期能持續提升公司之競爭力。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註冊地為開曼群島、主要營運地區在馬來西亞，本公司各項業務之執行均依照馬來西亞重要政策及法律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馬來西亞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法律變動情形，以及時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並採取適當的因應對策。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並未有因馬來西亞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使公司財務業務受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行業相關科技改變情形，掌握最新市場趨勢，並評估其對公司營運所帶來之影響，惟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重大科技改變或產業變化，致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設立以來致力於執行高品質槍釘產品政策，且秉持誠信原則，維持企業在業界之良好形象，並多次榮獲各種獎項。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並未有企業形象改變及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尚無併購其他公司之計劃。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未來將視客戶需求及接單狀況，添購機台設備增加產能。其可能風險為因原物料波動，造成貨源短缺或抬高售價之風險，故本公司之因應措施積極在全球開發品質穩定且價格合理之供應廠商，且隨時依國際盤元價格走勢適時調整盤元庫存量，提高採購盤元議價能力。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

本公司 112 年度前十大供應商之採購金額佔採購總金額之比率約 73.15%，本公司主要進貨項目為盤元、鍍鋅線、紙箱及銅線等。本公司於 108 年起向當地供應商 ALLIANCE STEEL (M) SDN BHD 大量進口盤元，係因該公司提供較他國供應商優惠之價格予本公司，加上考量向國外進口盤元，船期較長且較難掌握交貨日期，故使其成為本期第一大供應商；但為避免貨源短缺或中斷之風險，本公司積極尋找品質優良、價格合理之合作廠商，以增加公司主要原料供應商家數，因此本期第二及第三大皆為盤元供應商。

(2)銷貨

本公司近二年度前二大銷售客戶分別為 CV. MAJU BERSAMA 及 HUTTIG，佔 112 年度營收淨額之比例為 44.68%，較去年同期下降 36.56%，係因銷美同業取得反傾銷零稅率削價競爭、美國升息客人要求延長 2 個月帳期、美元及盤元價格忽升忽降以及客戶庫存量高，導致客戶下單保守，故使本期銷售額較去年同期減少。本公司之產品製程相似、用途廣泛，並採接單式生產，故客戶若臨時抽單，其原料可即時轉製其他客戶產品，成品亦可轉售其它客戶，應不致產生庫存積壓之風險。未來仍會依客戶需求，持續擴充銷售產品規格及種類，滿足客戶一站式購足之服務。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糾紛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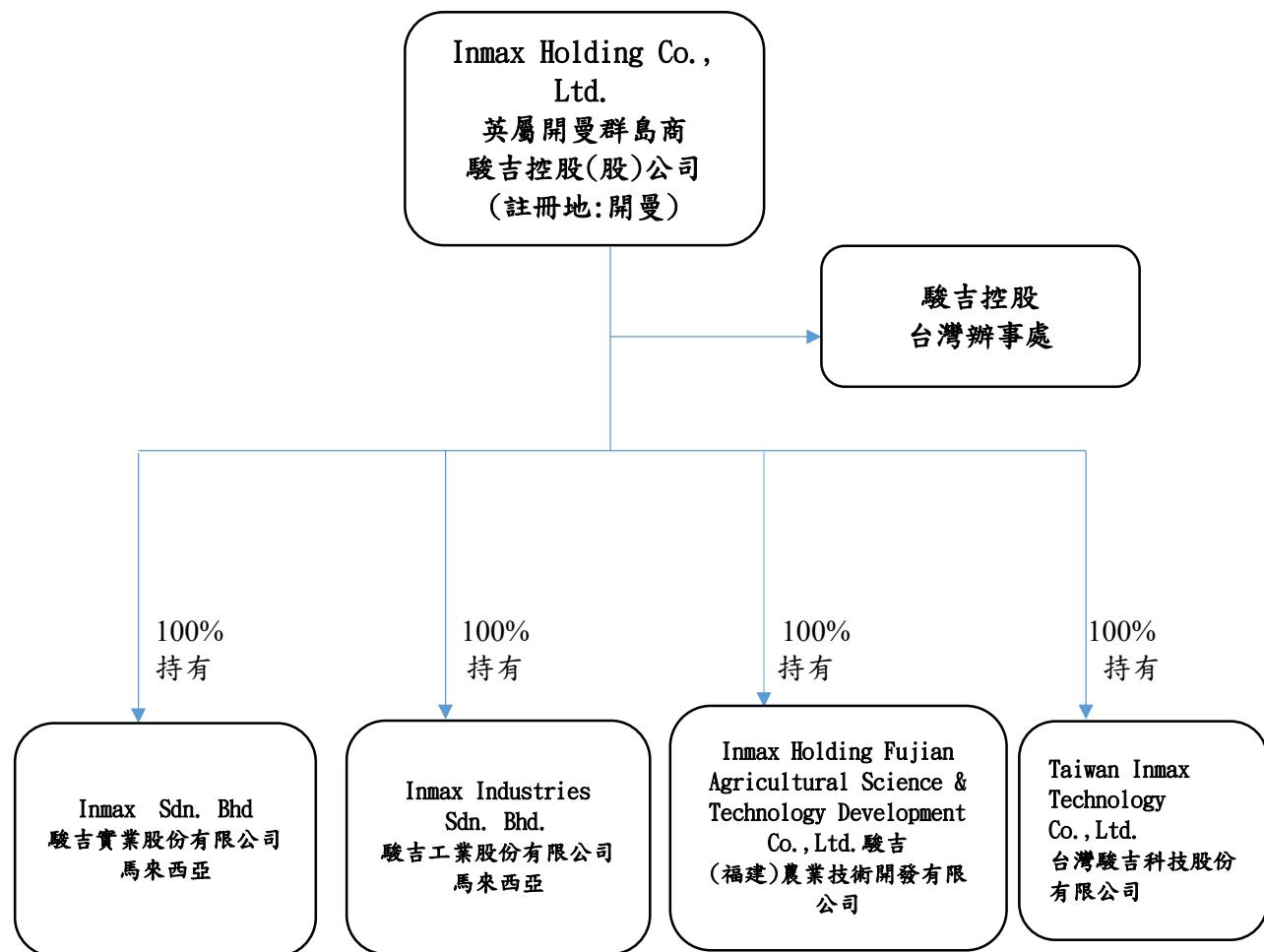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最近年度「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所編製之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

(一)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Inmax Sdn. Bhd.	1989 年 3 月	P.T. 6706, Tuanku Jaafar Industry Estate, 71450 Seremban, Negeri Sembilan, Malaysia.	馬幣 5,000 仟元	製造銷售氣動式工業用釘
Inmax Industries Sdn. Bhd.	2012 年 5 月	LOT 30001, Tuanku Jaafar Industry Estate, 71450 Seremban, Negeri Sembilan, Malaysia.	馬幣 30,000 仟元	製造銷售氣動式工業用釘
Inmax Holding Fujian Agricultural Science &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Ltd. 駿吉(福建)農業技術開發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福建省福州市晉安區日溪鄉 日溪村阪中 19 號 (鄉綜合大樓 6#樓一層 158 室)	尚未注資	茶葉
Taiwan Inmax Technology Co.,Ltd. 台灣駿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臺灣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5 段 3 號 7 樓 7F., No. 3, Sec. 5, Nanjing E. Rd., S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5 , Taiwan (R.O.C.)	截至刊印日止實收 資本額新台幣 5,000 仟元	電子設備、材料 買賣及 AI 相關 產業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主要為銷售製造氣動式工業用釘(卷釘、塑排釘、紙排釘及傢俬釘等)、茶葉、電子設備、材料買賣及AI相關產業

5.各關係企業董事與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本公司持有股份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Inmax Sdn. Bhd.	董事長兼總 經理	Inmax Holding Co., Ltd. 代表人:江文洲	5,000	100%
Inmax Industries Sdn. Bhd.	董事長兼總 經理	Inmax Holding Co., Ltd. 代表人:江文洲	30,000	100%
Inmax Holding Fujian Agricultural Science &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Ltd.駿吉(福建)農業技 術開發有限公司	董事長	Inmax Holding Co., Ltd. 代表人:李長賡	尚未注資	尚未注資
	總經理	黃偵哲		
Taiwan Inmax Technology Co.,Ltd. 台灣駿吉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董事長	Inmax Holding Co., Ltd. 代表人:李長賡	5,000	100%

6.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12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稅前淨利	本期損益
Inmax Sdn. Bhd.	121,569	6,825	114,744	50,065	(7,121)	(5,025)
Inmax Industries Sdn. Bhd.	333,710	49,772	283,938	21,676	(35,159)	(26,211)

- (一)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84~138頁。
 (二) 關係報告書：本公司非為或推定為他公司所控制之從屬公司，無需編製關係報告書。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一) 本公司上櫃承諾事項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項次	上櫃承諾事項	承諾事項辦理情形
1	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訂『本公司不得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該處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貴中心備查。	已於民國101年3月26日董事會議決議通過，並經民國101年6月15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2	於上櫃掛牌後，ISB公司應由專人確實執行內部稽核。	本公司於 101 年董事會通過設立馬來西亞第二家子公司 Inmax Industries Sdn. Bhd.，目前本公司共有兩家直接持股 100% 子公司。子公司 Inmax Sdn. Bhd. 及 Inmax Industries Sdn. Bhd. 現由內部稽核主管李佳燕小姐執行稽核業務，並定期列席本公司董事會報告。
---	---------------------------	---

(二)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依據及基礎：

1.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評估依據：帳款帳齡分析辦法

評估基礎：帳齡提列百分比

本公司依逾期帳齡月數提列比率，其提列政策如下：

項次	帳齡月數	提列比率
1	6~12 個月	50%
2	大於 12 個月	100%

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提列政策

本公司已於 99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通過「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政策」，其提列政策如下：

項目		庫齡區間	提列比率	
一、原料、半成品、成品	鐵製品	2 年以上~3 年以下	50%	
		3 年以上	80%	
	非鐵品：如紙箱、棧板、防繡水等包材與耗材	2 年以上~3 年以下	50%	
		3 年以上	100%	
二、槍與零件		2 年以上~3 年以下	50%	
		3 年以上	100%	

五、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申請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特別股的權利、義務 依股東權益檢查表規定，有關特別股的權利、義務。包括：a.已發行之特別股總額，及額定得發行特別股總數。b.公司發行與收回特別股之條件及程序 c.已發行之特別股各項權利、義務及其他事項，如：分派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股東表決權限制等。	章程第4條規定，公司得經股東會特別決議修改章程將股份分為數種類。章程第6條規定，發行普通股以外之股份，其權利及限制由公司經股東會特別決議訂之。章程第7條規定，特別股之總額及各項條件應載明章程。章程第8條規定，特別股之收回及權利之變動或取消，應由持有該種類特別股名目價值三分之二之股東書面同意，或經該種類特別股股東會以特別決議同意。	開曼公司法(Company Law 2009 Revision)第22條第1項規定公司章程得採用Table A, First Schedule之條文，但無強制性。Inmax 章程並未爰引Table A, First Schedule中關於特別股之條文。	a.本公司目前未發行或授權發行特別股，因此無「已發行之特別股總額，及額定得發行特別股總額」 b.本公司目前未發行或授權發行特別股，因此無「已發行之特別股各項權利、義務及其他事項」之記載。 c.本公司日後發行特別股時，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修改章程，對股東權利應無不利影響。
2.監察人之規定 a.公司設置監察人者，由股東會選任之，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 b.監察人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 c.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 d.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e.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無相關規定。	開曼公司法無監察人之相關規定。	開曼公司法無監察人機關之設置，且本公司於董事會設審計委員會。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申請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p>f.監察人辦理查核事務，得代表公司委任會計師、律師審核之。</p> <p>g.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p> <p>h.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p> <p>i.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p>			
<p>3.監察人之規定</p> <p>a.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b.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監察人不提起訴訟時，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65A.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獨立董事為公司共同於有管轄權之法院對董事提起訴訟，包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p> <p>在不違背開曼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法令建度內，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獨立董事不提起訴訟時，股東得為公司於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包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倘法院判決董事勝訴致本公司蒙受成本或損失者，該股東應賠償本公司損失或支出成本。</p>	<p>開曼公司法無監察人機關之設置，且本公司於董事會設審計委員會。</p>	<p>開曼公司法無監察人機關之設置，且本公司於董事會設審計委員會。</p>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此情事。

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Inmax Holding Co., Ltd



董事長：睿智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長賡

